裁判憲法審查初探

楊 子 慧**

要目

壹、前 言

- 一、裁判憲法審查相關問題概述
- 二、我國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憲法訴訟新制之立法及規範
- 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法院裁判 四、裁判結果與制度功效

 - (Lüth-Urteil) 出版提供

 - 二、判決要旨、判決主文與主要理由
 - 三、判決簡析
- 參、德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 訟制度及裁判憲法審查
 - 一、創設目的、重要性與對德國之 影響作用

- 二、性質、概念內涵、規範依據與 訴請客體
- 三、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程序 要件及其例外
- 違憲之經典判決介述:呂特案判決 肆、德國裁判憲法審查衍生之問題與
 - 一、案件量逐年遞增及減輕聯邦憲 法法院負擔之方式
 - (一)審查庭之設置、組成及權限
 - 二審查庭受理程序
 - 三 聯邦憲法法院之收分案流程及 審查庭運作成效
 - 二、程序面向:程序受理要件之嚴

DOI: 10.3966/102398202020030160003

本文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研究】(編號: NSC 101-2410-H-030-057-) 之研究成果。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作者衷心感謝二 位隱名審稿委員提供寶貴審杳意見。

投稿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責任校對:蘇淑君

- 「闡明並以事實論證基本權利 受侵害」之義務
- 三、實體面向:裁判憲法審查範圍 與審查標準——聯邦憲法法院 審判權與專業法院審判權間權 限劃分之問題
- 伍、我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評析
 - 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 二、「貫徹基本權利」僅見於受理 付之闕如 要件,未並列於聲請要件 陸、結 語

- 格要求——憲法訴訟人須善盡 三、未採納「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 徑之例外」及「人民得直接針 對新法聲請憲法審查之類型 |
 - 四、審查庭就人民聲請案件之審理 權限及一致決不受理裁定生效 期間
 - 五、聲請人闡明暨論證裁判違憲義 務之明文於立法院審議時被 刪除
- 規範或該裁判並列為聲請客體 六、審查庭及憲法法庭之審理流程

槒 要

二〇一九年初公布的我國憲法訴訟法之核心,在於引進德國裁 判憲法審查制度。裁判憲法審查,意指人民於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 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於符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要件,始得 推導出人民針對確定終審法院裁判違憲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的一 項憲法訴訟程序。裁判憲法審查於憲法訴訟程序面向,涉及人民訴 請客體涵括國家公權力行為的法院裁判;於憲法實體法面向,關涉 聯邦憲法法院對於法院裁判進行實體違憲之審查範圍及審查標準, 主要係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專業法院審判權間權限劃分問題。本文初 步探究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主要闡明制度背景、規範依據及法 制內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實務運作衍生之爭議問題及其因應之 道。文末評析我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範,期為我國於二○二二年一 月四日施行憲法訴訟新制之借鏡與參考。

關鍵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 訟、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判憲法審查、用盡救濟途徑、原則重要 憲法意義、貫徹基本權利

4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壹、前 言

一、裁判憲法審查相關問題概述

裁判憲法審查,係德國憲法訴訟制度中之一項主要特色,從規範面嚴格而論,德國法制與我國新制所不同者,乃裁判憲法審查一詞,並非德國基本法及聯邦憲法法院法實證規範上之專有名詞。 係對於該二部法內明定的人民鑑於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準基本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的一項特別的憲法訴訟程序,續由該程序規定之法文內涵進行釋義,於符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與補充性原則之程序要件後,始得推導出人民對於確定終審的法院裁判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的一項下位類型程序,一般稱為「裁判憲法審查」1。聯邦憲法法院如於程序上受理裁於確定終審的法院裁判進行實體違憲審查後,如認裁判違憲,得撤憲法審查,對系爭裁判進行實體違憲審查後,如認裁判違憲,得撤劃該裁判並發回原審法院,是此等裁判結果得對於具體原因案件直接發生救濟之效力。

德國裁判憲法審查由形式上觀之,看似僅係一項憲法訴訟法程序,實則牽涉問題面向甚廣:首先,於憲法訴訟程序面向,涉及人民提起憲法訴訟程序之客體涵括了國家公權力行為中的司法行為(法院裁判)。其次,於憲法實體法面向,聯邦憲法法院對於法院裁判進行實體違憲之審查範圍及審查標準,涉及的是憲法法院審判權(對憲法問題具有最終拘束效力之管轄權限)與專業法院審判權(對一般法之解釋與適用的管轄權限)間權限劃分之問題,此部分已涵蓋並擴及憲法實體法範疇。

¹ Starck, Die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S. 11ff.

二、我國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憲法訴訟新制之立法及規範

司法院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167次院會中,審議通過 現行名稱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的憲 法訴訟法草案 (下稱「憲訴法草案」)。本草案修法重點方向主要 在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 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並以裁判方 式宣告審理結果」2。其中主要修法重點之一,乃是建立「裁判憲 法審查 」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 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3。同年司法院為慶祝釋憲七 十週年於十月一日舉辦的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所發布之新聞稿 中,許院長表示「釋憲制度七十週年有二個重要代表意義:一是釋憲 制度階段性成果的回顧,二是我國憲法審查制度重大變革的新局開 **啟,司法**院已經研議完成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憲法 訴訟法』,同時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未 來修法通過後,希望建構一個效能更高、審理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以 及提供完足人權保障的全新憲法審查制度 4.5。

司法院第167次會議通過「憲法訴訟法」草案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 GNNWS/NNWSS002.asp?id=323443&flag=1®i=1&key=%BE%CB%AAk%B6 D%B3%5E%AAk&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2日。

同前註。

司法院大法官107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新聞稿: http://jirs.judicial.gov.tw/ GNNWS/NNWSS002.asp?id=372638&flag=1®i=1&key=%BE%CB%AAk%B6 D%B3%5E%AAk&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2日。

總統於司法院大法官107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致詞時亦表示,「憲法訴訟法」 可望今年底通過,將引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憲法訴願」(按即裁判憲 法審查)之制度,讓民眾得以對法院判決的合憲性提出異議,賦予憲法法庭 審查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的合憲性,是憲法法庭的重大發展。相關新聞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8-10-01/146551; https://www.ettoday.net/news/

6 政大法學評論

大審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三讀通 過,法典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本次修正以大法官審理案件 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 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審理案件。修正重點包括:(一)全面 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以符司法權本質;□引進「裁判憲法審 查」制度,無闕漏保障基本權; 三引進「法庭之友」制度,廣徵意 見;四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1.主動公開經決議受理案件之聲請 書及答辯書、2.公布大法官於裁判所持立場、3.建立閱卷制度;因 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提高審理效率; (內明定總統、副總 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U)明定自公布後三年施行⁶。憲法訴訟法 業經總統於二○一九年一月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1301號令 公布,全文95條,自公布後三年即二○二二年一月四日施行7。憲 法訴訟法新制核心乃採行全面司法化制度,大法官審理案件將走向 全面司法化、裁判化、法庭化之規制,審理程序更加公開透明,未 來將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審理案件,以憲法法庭裁判之 方式終結案件。憲法訴訟法更採納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未來大 法官憲法法庭憲法審查之客體,將從現行大審法所規定之法規範 (法令)之憲法審查,擴及於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之憲法審查⁸。

^{20181001/1270806.}htm,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2日。

可法院「憲法訴訟法三讀通過,釋憲制度開展新紀元」新聞稿,107年12月18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96181&flag=1®i=1&key=%BE%CB%AAk%B6D%B3%5E&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2日。

[「]司法院「司改邁大步,總統公布憲法法庭及大法庭相關新制」新聞稿,108年1月4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02953&flag=1®i=1&key=%BE%CB%AAk%B6D%B3%5E&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2日。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程序,就新舊法制接軌之適用問題,司法院衡酌人民權益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建立的「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相關條文,規定於憲訴法第三章「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的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第59 條(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第60條(人民聲請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第61條(本節案件受理要 件及審查庭)、第62條(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有理由之 判決主文及違憲法規範生效期限之準用)9。其中,規範人民聲請 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以及大法官受理之要件主要條文有二:

憲訴法第59條,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或裁判違憲 判決之要件,及聲請人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保護之必要性併兼顧法之安定性,規定於憲法訴訟法第九章,最主要規定有 二:其一:2022年1月4日新法施行起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新法,人民 得提起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人民對於新法施行後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無論是認爲所適用的法規範(法令)或該裁判本身,有牴觸憲法之情 事,均得於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依新法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法庭如 認為確屬違憲,將直接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其二:2022年1 月3日以前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舊法,人民仍得提起法規範(法令)憲 法審查之聲請:人民對於新法施行前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爲所適用 的法規範(法令)有牴觸憲法之情事,應儘早即時於新法施行前提出聲請; 如來不及提出聲請,在新法施行後仍然可以在6個月內,即2022年7月3日(星 期日,以次日7月4日代之)之前提出聲請。由於以上聲請案件之原確定終局 裁判送達在新法施行前,沒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適用,憲法法庭尚不得於 宣告法規範(法令)違憲之同時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須循現制依再 審或非常上訴之途徑以維權益。同前註。

主要涉及法規範違憲宣告效力類型的憲訴法第63條(法規範立即失效之準 用)及第64條(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準用),本文暫不論。

8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 為之。」

憲訴法第61條,為憲法法庭就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憲法審查案件,於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 要者,受理之;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第1項)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 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第2項)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 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 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第3項)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該裁判」,即「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乃我國裁判憲法審查之規範意涵。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繼受德國法制,目的在守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免於國家公權力的司法權之恣意侵害,以使憲法審查能及於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或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¹⁰。本文由論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史上法院

^{参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修正說明相關部分:「○按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功能的最高效力,所有國家權力的行使,皆不應違背憲法的規定,更應致力於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利。當國家權力的行使(例如法律、命令)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時,憲法審查相關制度就應該裁決這些國家權力行使是否合憲,守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免於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而這些可能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的}

裁判被宣告違憲之最具代表性的經典判決出發,闡明德國制度背 景、規範依據及實務運作,初步解析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文末 評析我國憲訴法相關規範內涵,冀能提供我國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後,憲法法庭實務運作及學理研究之借鏡與參考。

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法院裁判違憲之經典判決 介述: 呂特案判決(Lüth-Urteil)

一、案 由

憲法訴訟人Erich Lüth(呂特),時任漢堡市新聞處主席,積 極參與基督—猶太團體組織工作,曾於一九五〇年時多次公開抨擊 聞名於第三帝國並執導反猶太宣傳影片《Jud Süß》(甜蜜猶太寶 貝)劇本家兼導演Veit Harlan,並公開呼籲公眾聯合抵制Harlan在 去納粹化後復出執導的新電影《不朽的愛人》(Unsterbliche Geliebte), Lüth呼籲公眾, 拒看該片, 乃是身為一位「正直的德 國人之義務」(die Pflicht anständiger Deutscher)。Lüth同時要求 電影製片商、影片版權公司抵制該電影之發行及上映。電影製片商 及發行公司因而提起訴訟控告Lüth,漢堡邦地方法院判決Lüth之抵

國家權力,不僅包括立法權與行政權,也包括司法權。二在現行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既有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審查制度下, 大法官只進行抽象法規範審查,不具體裁判憲法爭議,僅能抽象闡述 法律的內涵為何、是不是符合憲法的意旨,而不能將這些闡述直接應 用在個案中的具體事實。亦即,現行大法官職司的憲法審查並無法處 理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 意義,或是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等司法權行使有違 憲疑慮的情形。②配合本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本項併將現行 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規範及該確定終局裁判二者,納入人民 得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俱屬憲法法庭所得審理之案件類型。」

制行為構成德國民法第826條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Lüth因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法院裁判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憲法訴訟」,主張該民事判決侵害其於基本法所保障的意見表達自由。

二、判決要旨、判決主文與主要理由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審判庭於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本 判決¹¹,史稱呂特案判決(Lüth-Urteil),判決要旨¹²有七:

○基本權利主要為人民針對國家之防禦權;基本法的基本權利 規定更蘊涵客觀價值秩序,作為憲法上基本決定的客觀價值秩序適 用於所有法領域。

(二)民法上,基本權利之法內涵直接透過私法規定開展,並得由 法官對於一般條款規定之解釋而具體化實現。

(三)民事案件法官於審判時,如對於基本權利放射於民法之效力

[|] 徳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審判庭於1958年1月15日之判決BVerfGE 7, 198-230, Rn. 1-75,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1958/01/rs19580115 1bvr040051.html,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2日。

裁判要旨(Leitsätze)法無明定,在聯邦憲法法院網頁上可見且收錄於(由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協會發行,而非由聯邦憲法法院名義發行的)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die Sammlung der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的每則聯邦憲法法院審判庭裁判(Entscheidung des Senats)之首。裁判要旨乃是由該裁判之主筆法官(Berichterstatter)所撰寫,業經作成裁判之該審判庭同意通過,形式上多爲從裁判理由文句擷取的簡短重點摘要,因此其內容幾與裁判理由中之文句一致,通常公布時即以標號分段爲之。裁判要旨之目的僅在於將裁判理由內闡釋之重要法律見解作一簡明扼要的總結(die Gründe prägnant zusammenfassen),裨益精確理解裁判之主要理由,其絕非裁判的一部分,亦不具有任何拘束效力。參閱楊子慧,憲法法院法規違憲審查之裁判類型與效力——以德國法爲中心,並談我國之改革,國立中正法學集刊,43期,頁203,2014年4月。

引思広奋 旦 彻休 1

判斷錯誤,其裁判即已侵害基本權利。就此聯邦憲法法院得以審查 民事判決對基本權利之侵害,而非審查一般法適用之錯誤。

四民法上之規定得視為基本法第5條¹³第2項意涵上的一般法律 (allgemeine Gesetze),其限制意見表達自由之基本權利。

(五)在自由民主國家,一般法律的解釋需觀照意見表達自由之基本權利的特別意涵。

(六基本法第5條規定的基本權利不僅保障意見表達,同時保障 意見表達所產生的思想作用。

(七)要求聯合抵制的意見表達,並不表示即已侵害民法第826條 意義上的善良風俗,在衡酌案件所有情況後,要求聯合抵制的意見 表達,得透過意見表達自由之保障在憲法上認有正當性(合憲)。

本案位列於判決要旨之後的判決主文(Entscheidungsformel)為:「漢堡邦地方法院1951年11月22日之判決侵害憲法訴訟人(Beschwerdeführer)於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1句保障之基本權利,應予撤銷。本案發回漢堡邦地方法院」¹⁴。

「一、人民有以語言、文字及圖畫自由表達及傳播其意見之權利,並 有自一般公開之來源接受知識而不受阻礙之權利。出版自由及 廣播與電影之報導自由應保障之。檢查制度不得設置。

¹³ 德國基本法第5條:

二、此等權利,得依一般法律之規定、保護少年之法規及因個人名 譽之權利,加以限制。

三、藝術與科學、研究與講學均屬自由,講學自由不得免除對憲法之忠誠。」

Entscheidungsformel: "Das Urteil des Landgerichts Hamburg vom 22. November 1951 - Az. 15. O. 87/51 - verletzt das Grundrecht des Beschwerdeführers aus Art. 5 Abs. 1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 und wird deshalb aufgehoben. Die Sache wird an das Landgericht Hamburg zurückverwiesen",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 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1958/01/rs19580115_1bvr040051.html,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2日。

本判決奠定基本權利作為客觀價值決定而開展其功能,基本權 利效力放射於所有法領域並作為國家公權力行使之準則。聯邦憲法 法院於本案判決中,特別強調基本權利之防禦權功能,並於其後的 相關裁判一再引用本判決之經典論述:「毫無疑問,基本權利主要 乃為保障個人自由領域免於受公權力之侵害而設;基本權利是人民 對抗國家之防禦權(Abwehrrechte des Bürgers gegen den Staat), 此可從基本權利理念在人文史上之發展以及歷史上將各基本權利納 入各國的憲法內的過程得知。基本法規範的基本權利同樣具此種意 義」¹⁵。在闡明基本權利原始核心為防禦權的理解後,緊接著即決 定性地開展基本權利之客觀面向的功能,其揭櫫:「基本法並無意 成為一價值中立之秩序(Ordnung),其已於基本權利篇章建立客 觀之價值秩序(eine objektive Wertordnung),原則性地強化基本 權利之效力(Verstärkung der Geltungskraft der Grundrechte)」。除 了為基本權利係「客觀之價值秩序」揭開序幕外,聯邦憲法法院亦 同時說明價值秩序之地位與影響作用:「此價值體系(Wertsystem) 之中心,為在社會共同體中自由發展人格及人性尊嚴,其必須視為 憲法上的基本決定(verfassungsrechtliche Grundentscheidung),適 用於所有法領域(für alle Bereiche des Rechts)。立法、行政與司 法均由其獲取準則與動力」16。

因呂特案判決牽涉民法案件¹⁷,聯邦憲法法院繼續說明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的基本權利對於民法之放射作用(Ausstrahlungswirkung):「(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的基本權利)亦會影響民事法律,民事法規

¹⁵ BVerfGE 7, 198 (204f.).

BVerfGE 7, 198 (205).

關於呂特案判決的詳細介紹與相關學者批評,中文文獻參閱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及「對第三者效力」之理論,載: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頁56-139,2002年7月,5版。

範均不得與之牴觸,均需按照基本權利的精神而解釋。直接透過私 法領域內重要規定之媒介,作為客觀規範(als objektive Normen) 之基本權利的法內涵(Rechtsgehalt der Grundrechte)於焉擴展」¹⁸。 「基本權利價值判斷基準之影響,視其效力能否適用於私法強行規 定與廣義之公共秩序而定,亦即,以公共福祉為理由,拘束個人間 法律關係之形成及私人意志之支配的原則。這些規定從其目的而言 與公法有相近關聯,並得以之為其補充。如此將更大幅度地擴張了 憲法之影響。而提供私法得以具體化憲法之影響者,主要是民法之 概括條款(Generalklauseln),這些條款,例如民法第826條,例如 善良風俗(guten Sitten)……將這些概括條款作為基本權利進入民 法之切入點(Einbruchstellen)當屬正確」19。「憲法法院只需判斷 基本權利對民事法的『放射作用』,並使憲法條文之價值內涵能在 民法領域發生作用」20。

「作為客觀規範之基本權利亦於私法中開展其法效力 (Rechtsgehalt)。並以這項特性放射其效力於私法規定的解釋與 適用,法官必須於個案中審查其所適用的實體民法之規定,是否受 到基本權利之影響。如是,則必須以基本權利彰顯之精神解釋及適 用這些規定」21。最後,基於前述考量,聯邦憲法法院確信邦地方 法院於判斷憲法訴訟人之行為時,對於意見表達自由的基本權利在 私人間基本權利相衝突時應有的特別效力判斷錯誤,邦地方法院裁 判因而侵害憲法訴訟人於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1句保障之基本權 利,應予撤銷。

BVerfGE 7, 198 (205).

BVerfGE 7, 198 (207).

BVerfGE 7, 198 (207).

BVerfGE 7, 198 (206).

三、判決簡析

自呂特案判決明文肯認基本權利同時具有客觀內涵時起,此後聯邦憲法法院有關基本權利之裁判的發展均以該判決內容之典範論述「基本權利彰顯客觀價值秩序,原則性地強化基本權利之效力,為憲法上的基本決定,適用於所有法領域²²」為依據,呂特案判決可謂開啟聯邦憲法法院解釋基本權利客觀內涵之大門²³,由本判決開始,憲法基本權利已然滲入其他法領域之解釋與適用²⁴。呂特案判決向來被譽為自聯邦憲法法院創建後的裁判史上,影響最深遠,奠定聯邦憲法法院基本權利客觀內涵釋義歷程上「最具決定性且最重要之裁判」(Das Lüth-Urteil gilt als wichtigste Entscheid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überhaupt)²⁵。甚可謂若無一九五八年的呂特案判決,則亦無今日廣博宏觀,令德國憲法學界及實務界深以為傲的德國基本權利釋義學。從憲法訴訟面向而論,孕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開展基本權利客觀功能,並持續蓬勃發展基本權利釋義學之溫床,不啻應歸功於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創設。

惟綜觀呂特案判決全文,對於本案的憲法訴訟程序問題,並無 隻言片語之陳述。就此值得注意者有二:一是本判決公布於一九五 八年,是時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尚未入憲(詳後述)。二係本案程序

BVerfGE 7, 198 (205); 10, 59 (81); 12, 205 (259); 20, 162 (175); 21, 362 (371f.); 24, 367 (389); 25, 256 (263); 30, 173 (188ff.); 33, 303 (330f.).

Jarass,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2, S. 35 (36). 惟對於基本權利爲客觀價值秩序之概念內涵,甚至何謂「價值秩序」,聯邦憲法法院於呂特案判決中並無進一步之解釋,而是從之後的裁判中由基本權利爲客觀價值秩序之理念逐漸導出其具體內涵。

Starck, Festschrift für Rolf Stürner zum 70. Geburtstag, 1. Teilband, S. 61 (68ff.).

Grimm, Die Karriere eines Boykottaufrufs: wie ein Drehbuchautor Rechtsgeschichte machte, zum 50. Geburtsta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Die Zeit 40/2001, Bd. 56 (2001), S. 11; Roellecke, Nicht für die Ewigkeit, F. A. Z. am 14. Januar 2009.

受理相關論述雖未見於判決理由,惟由判決宣告違憲並撤銷發回原 審法院之客體乃漢堡邦地方法院裁判顯可推知,本案屬於尚未用盡 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極少數例外情況之典範案例,聯邦憲法法院基 於認定本案具有原則重要之憲法意義,因而適用毋須用盡法院審級 救濟途徑要件之例外規定(詳後述)而受理並作成裁判。

參、德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制度及裁判 憲法審查

一、創設目的、重要性與對德國之影響作用

在德國,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制度之爭議從未停歇²⁶。第一版的基本法尚未有人民 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的規定。不過,基本法第93條第3項(舊 法第2項)規定授權立法者得創設憲法條文本身並未規定的聯邦憲 法法院額外的管轄權。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制頒的聯邦憲法法院 法即據此規範了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一九五一年九月二 十八日聯邦憲法法院創立時即已採行本程序。當年於國會審議時對 於基本法採納本程序已不再有重大爭論,有待商榷之處只是此制度 進一步的型構。最後達成的共識是: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 程序必須是針對所有國家公權力行為始能提起,亦即針對立法、行 政及司法行為。程序要件為:憲法訴訟人之基本權利或特定的準基 本權利遭受系爭受指摘的國家公權力(或其不作為)之直接及現時 之侵害27。直到一九六九年的第19次基本法修正案始將人民基本權

Zuck, 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5. Aufl., 2017, Rn. 133ff.; Gusy,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S. 333 (334).

就此而言,德國立法者基本上依循了1849年3月28日未能施行的帝國憲法的樣

16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明文增列其內。

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制度創設首要目的,在重建德國 戰後法治國家之司法威信,重拾人民對於德國司法的信心。 聯邦憲 法法院是德國於戰後新創設的一所未曾被第三帝國染指的全新法 院,為使長期受到過度壓抑的人民基本權利能夠盡情抒發,帝國時 期社會被扭曲的基本價值能快速回歸正常。本制度創設另一目的, 在鞏固法治國保障憲法基本權利之功能28,強化德國基本法明文規 定基本權利的憲法規範效力。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3項規定:「下列 基本權利拘束立法、執行權及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權利(法)。」人 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的關鍵在於基本權利及公權力,客 體為基本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二次戰後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制定公布的德國基本法,係以反國家社會主義理念而規制,整部基 本法規範之核心思想為國家公權力之合憲行使(基本法第20條第3 項29)以及國家公權力應受基本權利之拘束(基本法第1條第3 項)。公權力(die öffentliche Gewalt)一詞,或以具體的立法、行 政、司法三權表述, 遍布於德國基本法之規範內。由此可知基本法 第93條第1項第4款之1規定的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

本。1849年的帝國憲法第126條第7項將德意志帝國國民於其帝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提起之訴訟劃爲帝國法院之管轄權。巴伐利亞邦憲法第98條第4句規定的民眾訴訟的版本則未受基本法採納。依該規定,人民對於該邦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法律或命令之違憲限制時,得向該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程序。巴伐利亞邦之此等民眾訴訟因而具有類似基本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的抽象法規違憲審查程序之功能,所異者僅係其提起訴訟人範圍顯然更爲廣泛。而巴伐利亞邦此等抽象法規審查程序的提起訴訟人範圍的廣泛擴張,正是聯邦憲法訴訟之層級摒棄不採之原因。

Gusy, aaO. (Fn. 26), S. 333 (334).

²⁹ 德國基本法第20條第3項:「立法應受合憲規範之拘束,行政(執行權) 及司法應受法律及法之拘束。」

乃與基本法第1條第3項基本權利拘束國家公權力之憲法誡命相呼 應,規範目的即在強化基本法明文規定基本權利的憲法規範效力。

聯邦憲法法院自創設之初即已採行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該法院正是透過對於本程序的實務操作,贏得了人民的信賴³⁰。眾多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的憲法訴訟程序中,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數量向來居首³¹。不唯如此,本程序發展至今的影響,已然使創建至今逾六十八年的聯邦憲法法院成為重建德國法治國家之司法威信,樹立該法院之崇高地位與權威,並深獲德國人民仰望之司法精神象徵與人權堡壘³²。

二、性質、概念內涵、規範依據與訴請客體

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33

30 O. Klein, in: Benda/Klein/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2012, Rn. 417.

Wieland, Die Annahme von Verfassungsbeschwerden, S. 47 (49ff.). 如2017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經篩選立案後程序分屬兩審判庭管轄之所有案件5,982件,其中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5,784件,占所有案件立案量96.6%。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Jahresstatistik 2017, S. 7,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DE/Verfahren/Jahresstatistiken/2017/statistik_2017_node.html,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2日。

32 於2011年9月28日出版的德國學界爲聯邦憲法法院成立六十週年紀念所敬獻之論文集專書前言內,發行人Michael Stolleis教授甚至直言不諱地盛讚聯邦憲法法院聲名遠播、享譽海內外,已然贏得崇高地位,且被視爲德國憲政體制及憲法國結構文化中最穩定且最具有調和力量與功能的國家機關,因之該院的兩審判庭無疑可謂乃「共和國的核心法院」(Herzkammern der Republik)(依前後文脈絡,若不拘泥於隱喻修辭,實亦可將該詞譯爲「共和國心愛的法院」),而此一讚譽亦成爲該書之書名,參閱Stolleis,Herzkammern der Republik,Vorwort, 2011.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一詞在國內公法學界長期以來迭譯為「憲法訴願」。參閱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頁669,2015年9月,增訂3版,註30:「以憲法訴願稱呼德國(此項)制度,自施啓揚,西德聯邦憲法

18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之法性質,係德國人民在「專業法院審判權」(Fachgerichtsbarkeit)³⁴

法院論(1971年/民國60年)始,實則Beschwerde一詞有多種意義……訴願的 用語雖不恰當,……。但仍以約定俗成……」。本文認爲「憲法訴願」譯詞 實乃錯譯,依此程序之概念內涵,此等程序或譯爲「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 法訴訟 」 方妥適。 按我國現制,「訴願」係依訴願法所定程序爲之,屬於提 起法院訴訟救濟前的形式化之行政救濟。訴願之目的,在於矯正行政機關之 違法或不當處分,藉由行政自我控制,作爲行政法院(司法)審查之先行程 序所爲之事後審查(參閱李震山,行政法導論,頁533以下,2009年9月,修 訂8版)。而德國此項制度,乃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遭受國家 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用盡所有法院審級訴訟救濟途徑後,仍無法獲得充分 之救濟時,於符合法律規定之相關程序要件之情況下,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 起的一項特別的、補充的憲法訴訟救濟程序。此項補充的、例外的憲法訴訟 救濟程序乃由人民直接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與國內對於「訴願」一詞之概 念與制度理解有本質上重大差異,是若仍依循國內歷來對該詞之通譯「憲法 <mark>訴願」</mark>,則不免滋生誤解。再者,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係德國基本法明 文列舉規定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眾多憲法訴訟程序類型之一,其裁判具有拘 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一般效力(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1條第1項:「聯邦憲法 法院裁判拘束聯邦與各邦之憲法機關,以及所有法院與官署。」倘作爲 審查客體的確定終審之法院裁判受到聯邦憲法法院違憲之宣告,聯邦憲法法 院得撤銷原裁判並發回原審法院(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是此詞絕不宜 中譯爲憲法訴願。所幸憲訴法第三章及其第三節標題名稱及相關條文規範用 語已定爲「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終得擺脫長久以來憲法訴願 一詞錯譯之困擾。

德國基本法第92條:「司法權託付予法官,由聯邦憲法法院、本基本法所規定之聯邦各法院及各邦法院分別行使之。」對司法權分工之設計,除了具有憲法保留位階並適用憲法明文列舉之審判權限規定的獨立特設的聯邦憲法法院之外(基本法第93條),更建構管轄民刑事之一般(普通)、行政、財政、勞動、社會五軌聯邦最高審級法院審判權(基本法第95條第1項),堪稱歐陸法系國家多元司法審判體系之極致。專業法院Fachgerichte,乃指除了聯邦及各邦憲法法院之外,其他所有行使司法權之聯邦與各邦之一般(普通)、行政、財政、勞動、社會五軌法院之總稱,其審判權通稱爲專業法院審判權Fachgerichtsbarkeit。Starck, JZ 1996, S. 1033ff.; Heun, 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S.

之權利救濟途徑外,於基本法明定的一項補充、附加的人民基本權利遭受國家公權力侵害的特殊訴訟救濟途徑(außerordentlicher Rechtsbehelf)³⁵,是一項由人民直接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的憲法訴訟程序。德國人民基本權利遭受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在經過所有可能之專業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後,仍無法得到充分的救濟與保障時,最初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定,後由基本法採納,所賦予人民有最後一道補充的、額外的、附加的、特設的憲法訴訟程序,使人民於其憲法上保障之基本權利受到國家公權力侵害並符合一定程序要件之下,能透過此項特殊的、獨立的、補充的憲法訴訟程序,直接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針對基本權利救濟的憲法訴訟途徑³⁶。

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在一般法上規範依據,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

「(第1項)人民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20條第4項、第 33條、第38條、第101條、第103條及第104條所規定之權利,遭受公 權力(die öffentliche Gewalt)侵害,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人民基本 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第2項)(前項侵害)如有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僅得於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時(nach Erschöpfung des Rechtswegs),始得提起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惟如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之憲法訴訟具有憲法上重要意義(von allgemeiner Bedeutung),或若責令憲法訴訟人(Beschwerdeführer)先遵循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其將遭受重大且

²⁵⁵ff.

O. Klein, aaO. (Fn. 30), Rn. 430f.; Kleine-Cosack, Verfassungsbeschwerden und Menschenrechtsbeschwerde, 3. Aufl., 2013, S. 31; Zuck, aaO. (Fn. 26), S. 3-9; BVerfGGKo-Hellmann, § 90 Rn. 5.

Zeidler,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nach deutschem Recht als Mittel des Individualrechtsschutzes, S. 341ff.

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得立即裁判之。」

一九六九年第19次基本法修正案將本程序增列入憲,規定於基本法第93條第1項第4款之1: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entscheidet) 下列案件:

(四)之一 關於任何人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20條第4項、第33條、第38條、第101條、第103條及第104條所規定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所提起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

前開聯邦憲法法院法及基本法規定最大之區別,在於基本法第 93條第1項第4款之1純粹的規範本程序之概念意涵,關鍵字即侵害 主體為公權力,受侵害客體為人民基本權利或準基本權利,全然並 未規定提起本項程序之要件。就此符合基本法以公權力合憲行使及 基本權利拘束公權力之規範效力的理念為核心的體系。

按德國基本法第93條第1項第4款之1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人民提起憲法訴訟程序之訴訟客體為公權力,即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行為。此三權行為在適用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要件與補充性原則後,最終可能成為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之客體者:立法權:人民針對立法行為侵害其基本權利而以之為本項程序之訴訟客體,於適用「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及「補充(備位)原則」之要件後,原則上最終僅能以「確定終審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為客體。此外,如法律尚未於個案裁判所 即直接侵害基本權利之情況,係指法律一經公布生效即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此情況無法期待憲法訴訟人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因此例外允許其毋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此種情況人民得於法律公布生效後一年內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直接針對該法律之合憲性審查(詳後述)。行政權:行政權對於基本權利之侵害,鑑於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及補充性原則之適用,必須先遵循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理論上行政權幾不可能直接成為本項

程序之訴訟客體。司法權:主要乃指法院裁判,於適用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要件及補充性原則後,必須是已用盡事實審及法律審之確定終審法院裁判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而再無其他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可資進行之情況,始足當之。此類人民針對終審法院裁判侵害其基本權利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之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一般稱為「法院判決侵害基本權利之憲法訴訟程序,也即我國憲訴法引進的裁判憲法審查。就此而論,本項憲法訴訟程序作為特別的法律救濟手段,亦同時具有維護客觀合憲秩序之功能³⁸。原則上,德國人民提起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絕大多數乃是針對終審法院確定判決侵害其基本權利,並且於再無其他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可採之情況³⁹。本程序之直接訴訟客體一般而言係確定終審之法院裁判,間接客體則為該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提起之期間,詳細規定於同法第93條:「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並附具理由。期間係自完整之裁判書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時起算,但以其係依有關程序法之規定並依職權為之者為限。」

三、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程序要件及其例外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2項第1句規定,本項訴訟程序必須符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Erschöpfung des Rechtswegs)之程序要件,並且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上亦強調該程序同時應有補充

Starck, aaO. (Fn. 1), S. 11ff.; Gusy,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S. 641 (662-668).

³⁸ BVerfGE 33, 247 (258f.).

Gusy, aaO. (Fn. 37), S. 641 (662).

(備位)原則之適用,具體內涵說明如后:

在德國憲法訴訟法上有所謂「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 序的補充(備位)原則」(der Grundsatz der 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⁴⁰, 意指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 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必須先提起專業法院審級救濟程序,直 至用盡所有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仍無法獲得充分之權利救濟時,於 符合一定之程序要件後,始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人民基本權利 救濟之憲法訴訟」——此項憲法訴訟程序並非可替代專業法院審級 救濟程序,或立於專業法院審級救濟程序之外的另一項同時可供選 擇的可能法律救濟手段,毋寧,其乃一例外的、補充的、特別的憲 法訴訟救濟程序。依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 憲法訴訟程序之補充(備位)性之論據在於「基本權之保障與貫徹 乃專業法院審判權之首要任務」。補充(備位)原則之功能有二: 其一,在確保基本權利保障為專業法院審判權之首要任務。再者, 在減輕聯邦憲法法院之沉重負荷,專業法院審判權須致力於個案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是否有違憲疑義之審查,是補充(備位)原則於這 兩項功能之外,亦有協助專業法院審判權維護客觀合憲秩序與保障 憲法基本權利之輔助功能41。

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之要件,於同條第2項第1句 訂有「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要求,意指:基本權利受侵害之 當事人必須先就法律所規定之專業法院審級救濟程序提起訴訟救 濟,於用盡所有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仍無效果,認為其基本權利之受 侵害仍無法獲得充分有效之救濟,始得提起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

Posser, Die 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1993; E. Klein, Festschrift für Wolfgang Zeidler, Bd. 2, S. 1305ff.; Lübbe-Wolff, EuGRZ (2004), S. 669ff.

⁴¹ *Marsch*, AöR 137 (2012), S. 592 (605ff.).

法訴訟程序。理由在於依基本法第19條第4項⁴²已規定有完整的權利保護之司法救濟體系,原則上憲法訴訟人必須在提起本項程序前,用盡所有法院審級救濟程序並獲得具有既判力之裁判,亦即在專業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後再無其他救濟程序可資進行時,方得提起。從而,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結果,得使該案在進入聯邦憲法法院審理前,所有在裁判上有重要關聯之事實得以充分被釐清,所有重大法律問題得以全面被討論,並且專業法院得以在原因案件裁判中,有完整提出其特別專業知識的機會,包括其對於相關憲法問題之看法。

「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程序要件之規定僅為原則,其於第90條第2項第2句另允許下列例外情況:法律明定之例外情況為同條第2項第2句規定,若「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具有憲法上重要意義(von allgemeiner Bedeutung),或若責令當事人先遵循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其將遭受重大且無法避免之損害(ein schwerer und unabwendbarer Nachteil entstünde)。如法律一經公布生效即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於提起法院訴訟救濟後基本權利受侵害之情況仍無法獲得充分有效之權利保護,此時即無期待當事人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可能,得例外允許人民「直接針對法律提起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分析如后:

依據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於法律一經公布生效,即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之直接侵害,此時若人民「直接針對法律提起基本權利 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原則上仍須符合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 2項第1句「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要件且須適用補充(備位)

⁴² 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4項:「任何人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提起訴訟救濟。如別無其他管轄機關時,得向一般法院提起訴訟救濟,但第10條第2項第2句之規定不在此限。」

原則。簡言之,其要求憲法訴訟人能經由提起法院訴訟救濟之手段,以達到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中得由法院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法律違憲審查程序之目的,基本權利保護乃專業法院之任務的思想貫穿始終。然若憲法訴訟人於提起法院審級訴訟救濟後,基本權利受侵害之情況已然無法獲得充分有效之救濟,此時已無期待其繼續尋求專業法院審級救濟之可能性(die Grenze der Zumutbarkeit isterreicht),特別是法律一經公布生效,即造成無法改變之決定或關係人之不利益(unwiderrufliche Entscheidungen oder Dispositionen der Normbetroffenen veranlaßt)的情況,則例外允許該程序毋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而受理⁴³。

另有認為,雖然聯邦憲法法院要求人民「直接針對法律提起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亦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惟如此,不但得以減緩聯邦憲法法院之沉重負荷,更可使該法院。至系爭法律於專業法院個案裁判具體適用之合憲性,惟此種情形或可能相對地造成人民更大之損害,按人民於其基本權利受法律侵害而尋求專業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過程,通常有兩項途徑使得系法律或以該法律為裁判依據之終審法院確定裁判最終得以經經審法院審與救濟途徑之過程序中,承審法院審與教濟途徑過程序,於專業法院與起法律違憲審查程序,如同我國「法院聲請釋憲程序」)之情形。其二,若於審級救濟途徑過程中,未能有法院對該法律提起法律違憲審查程序,此時人民僅存等待終審法院裁判確定後之機會。然若於如同表法院審級救濟途徑,無疑如同要求人民先以身試法,故意受到處罰,以便得以進行專業法院審級救濟程序,目的僅

⁴³ Stüer, DVBl. 2012, S. 751 (753).

為期待法院於案件審理之程序中,或能提起該法律違憲審查,若 否,則人民必須以更多「耐心」去用盡所有「曠日費時,所費不 貲」之專業法院審級救濟程序,直至精疲力竭,僅為求得「終審法 院確定裁判」以符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要件,俾最終得 以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如此實與法 治國有效人權保障之要求相悖離。有效人權保障乃要求,若立法行 為已然直接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尤其當「法律一經公布生效即造 成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之情況,實已無期待當事人先尋求專業法 院審級救濟之可能性,此時,毋寧應使該法律得直接受聯邦憲法法 院之違憲審查(畢竟聯邦憲法法院最終都必須審查該法律之合憲 性),職是,應例外允許人民不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而得以 直接針對法律提起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Verfassungsbeschwerde unmittelbar gegen Gesetze) 44。此類「人民直接針對法律提 起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雖毋須「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 徑」,惟對於其他程序要件的要求更為嚴格,必須嚴格符合人民 「自己」、「現時」、「直接」侵害之要求,嚴格審查「直接」之要 件:該法律一經公布生效,即已對人民直接造成基本權利之侵害,而 不須藉由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判之任何公權力行為。對於提起此類程 序之「期限」,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條第3項規定45,必須在 該法律公布後一年內為之。此種類型演變至今,德國法上稱為「法律 直接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憲法訴訟」(Rechtssatzverfassungsbesch-

van den Hövel, Zulässigkeits- und Zulassungsprobleme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gen Gesetze, 1990, S. 97.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條第3項:「對於法律或對於無任何法律救濟途徑可 資進行之其他高權行為提起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僅能於 法律生效後或高權行為發布後一年內為之。」

werde)⁴⁶,乃人民直接以公布一年內之新法為訴訟客體,向聯邦憲法法院直接提起法律侵害基本權利的違憲審查之憲法訴訟程序類型⁴⁷。

由聯邦憲法法院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2項第1句所規定之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程序要件所導出的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的補充(備位)原則⁴⁸,透過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之運作,幾已成為掌控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所要求的最核心之程序要件⁴⁹。人民僅於歷經並用盡所有可能的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後,同時必須附具充分足夠之理由主張憲法上之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之雙向特別功能——既為客觀合憲秩序之維護,亦為主觀權利之保障——,由此項憲法訴訟程序作為一項特別的法律救濟手段之本質所導出的補充(備位)原則必須嚴格受到遵守⁵¹。亦即,此等程序之本質在於對程序要件的高度嚴格要求,人民之本質不能過各項程序要件,尤其是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此一要件。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存在之目的,並非在給予聯邦憲法法院藉此途徑之便盡可能地將其認為違憲或有違憲之慮的法規範納法院藉此途徑之便盡可能地將其認為違憲或有違憲之慮的法規範納

⁴⁶ Gusy, aaO. (Fn. 37), S. 641 (662); O. Klein, aaO. (Fn. 30), Rn. 581-583.

⁴⁷ 德國人民直接針對法律訴請之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訴請客體之法 律被宣告違憲無效之著例爲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審判庭於2008年7月30日作成之 判決(Urteil) BVerfGE 121, 317-388: Rauchverbot in Gaststätten(餐飲店禁菸 案判決)。本案乃三位憲法訴訟人直接針對二部法律(2007年7月25日頒布之 巴登符騰堡邦菸害防制法及2007年11月16日頒布之柏林邦菸害防制法)提起 之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聯邦憲法法院倂案審理。

O. Klein, aaO. (Fn. 30), Rn. 572ff.

Lübbe-Wolff, aaO. (Fn. 40), S. 669 (669-676).

bu BVerfGE 63, 77 (78).

O. Klein, aaO. (Fn. 30), Rn. 573.

入此等程序之審查客體而進行違憲審查。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多次強調並重申,補充性原則彰顯專業法院審判權與聯邦憲法法院審判權間之必要的任務分工,該原則一方面保障聯邦憲法法院就人民聲請案件之審查必須植基於已經由專業法院作成法律上判斷之個案事實素材,並得藉此瞭解個案情況及專業法院對該案的法律見解;另方面補充性原則確定了按基本法規定聯邦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間管轄權之劃分,針對公權力侵害之人民權利保護首先當屬專業法院審判權管轄⁵²。

四、裁判結果與制度功效

⁵² BVerfGE 77, 381 (401).

- 1. 實體上無理由 宣告裁判合憲,憲法訴訟人敗訴。
- 2. 實體上有理由

宣告裁判違憲並予以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憲法訴訟人勝訴。 憲法訴訟人勝訴是指聯邦憲法法院宣告「系爭裁判違憲,撤銷系爭 裁判並發回原審法院」。

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經聯邦憲法法院程序受理 後,進行實體違憲審查之裁判結果,明文規定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條:

「(第1項)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於實體上)有理由時,應在裁判中確認,經由何種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了基本法之條文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得同時諭知(宣告),任何重複被指摘之措施乃違背基本法。」

(第2項)針對(法院)裁判提起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 訴訟(於實體上)有理由時,聯邦憲法法院應撤銷該裁判,於第90條 第2項第1句的情形,聯邦憲法法院應將該案發回原審管轄法院。

(第3項)針對法律所提起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 (於實體上)有理由時,應宣告該法律無效。依第2項所提起之人民 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於實體上)有理由時,如被撤銷之裁判係 基於違憲法律所作成時,亦同。第79條規定準用之。」

本條分項規定了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經聯邦憲法法院於程序上受理,進行實體違憲審查後之裁判結果。以內容包涵三項之條文篇幅對於本類訴訟程序之具體裁判內容(第1項)、法院裁判違憲(第2項)、法律違憲(第3項)分別規定。第2項,乃針對審查客體為裁判本身違憲(法院的法適用違憲)的法律效果規定,法文所謂「於第90條第2項第1句的情形」,是指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後的客體,即終審的法院裁判違憲,應撤銷並發回原

審法院。第3項規定為法律作為審查客體之情形,區分有二:一是 人民直接以法律為訴請客體的類型,即人民直接針對法律侵害基本 權利提起之程序,審查客體是法律本身,如有違憲,應宣告該法律 無效;二是連結第2項裁判違憲審查卻並非裁判本身違憲,而係裁 判所依據之法律違憲情況,此種情形即是法規範違憲審查,如有理 由, 當亦應宣告該法律無效, 此時裁判所依據之法律為憲法訴訟程 序之間接客體。

基於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所作成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問 題,該法院於受理裁判憲法審查程序而對系爭裁判進行實體違憲審 查後,如認其違憲,得撤銷該裁判並發回原審法院,是此等裁判結 果將對於具體原因案件直接發生救濟之效力。德國法上專業法院審 判權內部並無判例拘束原則,因此下級審法院在個案裁判中,當得 以全然悖離上級審法院裁判,並且對此早已習以為常,有時下級審 法院亦試圖悖離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然而此處正是上級審專業法院 裁判與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有別之處。蓋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1條 第1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拘束聯邦及各邦之憲法機關以及全 **國各法院及官署**。」是各審級專業法院裁判不得違背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由於聯邦憲法法院在歷來之裁判實務中咸認其裁判的主要理 由亦具有拘束力53,一般而言,專業法院會遵守並依循之。

聯邦憲法法院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從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直 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在聯邦憲法法院立案的232,089 件憲法訴訟程序中,屬於人民訴請程序者有224,221件(占總案件 量的96.61%) 54。此類程序之案件量幾乎逐年攀升。而在二○一七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相關問題,參閱楊子慧,同註12,頁191-291。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1.

年有5,376件程序獲得裁決⁵⁵,其中5,359件經由審查庭裁判,17件業經兩審判庭裁判⁵⁶。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七年期間,62.8%的人民聲請程序會在一年內結案,23.1%會在二年內結案,僅有大約14.1%的此類程序的訴訟程序期間超過二年⁵⁷。針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聯邦憲法法院宣告裁判違憲,撤銷原裁判,發回原審法院之勝訴率約在2%內波動。在二〇一七年業經審查庭及審判庭受理審查的案件總計5,376件,其中僅有100件程序上受理且實體上有理由(審查庭91件、審判庭9件),所占比例為1.86%⁵⁸。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確保了憲法基本權利之效力,縱使年平均2%以下之勝訴率及人民因懷揣錯誤不實之期待而經常地希望落空,亦絕難以歸罪於制度本身。毋寧,如此低效的裁判被宣告違憲而遭廢棄並發回更審之比率,在法體制上正是印證了絕大多數專法院之個案裁判符合基本權利保障之意旨與精神59;另一方面,在極少數的勝訴案件中,聯邦憲法法院確認憲法訴訟人之主張有理,同時闡明並澄清了對憲法訴訟人至關緊要,且對一般人民亦具有憲法上重要意義之問題。事實上,德國人民持續高度仰賴聯邦憲法法院並支持其法律見解及裁決,反而致使「到卡爾斯魯爾之路」(der Gang nach Karlsruhe)60之理念已然內化成德國人民堅定不移的信仰。沒有聯邦憲法法院及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制度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委實無法想像61,卻因此造成人民訴請案件量逐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21.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19.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22.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21.

⁵⁹ Limba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 Aufl., 2010, S. 52.

ou Karlsruhe(卡爾斯魯爾)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在地名。

⁶¹ Limbach, aaO. (Fn. 59), S. 51ff.; Lamprecht, Ich gehe bis nach Karlsruhe – Eine

年遞增之重大負擔。

肆、德國裁判憲法審查衍生之問題與因應

一、案件量逐年遞增及減輕聯邦憲法法院負擔之方式

(一審查庭之設置、組成及權限

自德國開始採納裁判違憲審查程序後,沉重的案件量幾已逐漸癱瘓聯邦憲法法院,自二〇〇七年起聯邦憲法法院每年收到5千至6千多件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⁶²。為減輕案件量逐年攀升的沉重負擔,從一九五六年開始,聯邦憲法法院創制了預審程序(Vorprüfungsverfahren),此程序係由三位法官組成預審委員會(Vorprüfungsausschuss),兩審判庭⁶³即各增設了三個預審委員會。在預審程序中,如預審委員會認為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對於基本權利之保障不具有特別之效用與功能,該委員會得逕自裁決不受理。自一九八五年起,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5條之1增訂預審程序之組成方式並將委員會改稱為審查庭(Kammer)⁶⁴,其權限持續擴張。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組織規定上即已區分為兩審判庭,審查庭

Geschichte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2011, S. 12ff.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20-21.

⁶³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由兩審判庭(zwei Senate)組成,每庭有8位法官。兩審判庭地位均等,各自獨立,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4條行使法定管轄權,兩審判庭所作成之裁判皆爲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故兩審判庭本身皆可代表聯邦憲法法院,由於此等特殊的法院結構而使該法院有雙子星法院(Zwillingsgericht)之稱。O. Klein, aaO. (Fn. 30), Rn. 144ff

⁶⁴ 審判庭與審查庭之詳述*Hermes*,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S. 725-749.

之組成乃以審判庭為基礎,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5條之1規定: 「(第1項)審判庭(Die Senate)在事務年度期間各分成數個審查 庭。每一審查庭由三位法官組成。各審查庭之組成人員不得逾三年未 更動。(第2項)各審判庭在事務年度開始前,就該年度依第80條所 提聲請(法院聲請釋憲)與依第90條、第91條所提人民基本權利救濟 之憲法訴訟案件,分配承審法官(Berichterstatter),決定審查庭之數 額及其組成人員並各審查庭成員之代理人。」本條明文規定兩審判 庭之審查庭成員組成、案件承審法官、代理人及案件分配皆由審判 庭決定。聯邦憲法法院實務上,係於事務年度之初,由各審判庭召 開「事務分配會議」(Geschäftsverteilungsbeschlüsse)以多數決方 式決議之65。審查庭實質上的職權端視隸屬各審判庭內的法官在各 審判庭內部之職權而定,各審查庭本身並無內部事務劃分權限66。依 據同法第4條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期為十二年,德國立法者 為避免審查庭成員於任期內長年不更動恐有導致法律見解固化與僵 化之虞,因而明定更動原則(Rotationsvorgabe)⁶⁷:審查庭之組成 最長期間為三年,即審查庭成員至少每三年必須更動乙次。

審查庭之權限,依同法第81條之1⁶⁸規定,除了邦憲法法院與聯邦各最高審級法院所提起之法律違憲審查程序應由審判庭作成裁判之外,其他法院所提起之法律違憲審查程序,以及依同法第93條之2到之4所規定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皆得由審查庭裁決。此等改革之結果導致僅有少數的此二類(法院及人民提起之)

Lenz/Hansel, BVerfGG: Handkommentar, 2. Aufl., 2015, § 15a Rn. 4.

⁶⁶ O. Klein, aaO. (Fn. 30), Rn. 158.

⁶⁷ O. Klein, aaO. (Fn. 30), Rn. 158; Lenz/Hansel, aaO. (Fn. 65), § 15a Rn. 3.

⁶⁸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81條之1(法院聲請釋憲):「審查庭得以一致同意之決 議確認依第80條所提訴請不合法。惟如係由邦憲法法院或聯邦最高審 級法院所提出之訴請,仍應由審判庭作成裁判。」

憲法訴訟程序得以進入兩審判庭審理。審查庭之審理方式,按同法第93條之4第3項第1句規定:「審查庭之裁判應以一致同意之決議通過。」實務上審查庭係以書面審理方式進行審查,審查庭裁判之作成不須以該庭三位法官進行言詞評議為要件,其評議結果乃以三位法官一致決議通過之書面公布⁶⁹。同條第1項第3句規定,審查庭「不受理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得不附理由。」

二審查庭受理程序

針對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一九六三年特別增置了受理程序⁷⁰,幾經修訂,現行規定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條之1到之4,相關重要規範內容如下⁷¹:

第93條之1

「(第1項)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須經受理之裁判 (Annahme zur Entscheidung)。

(第2項)其應予受理:

- 一、如其具有原則重要的憲法意義 (grundsätzliche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utung)
- 二、其將有助於貫徹(zur Durchsetzung)第90條第1項所提及的權利;如憲法訴訟人因被拒絕裁判將遭受特別重大之損害時(ein besonders schwerer Nachteil entsteht),亦同。」

本條規定始於一九九三年,立法技術上採用了積極規定審查庭 受理之要件,如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具有原則重要的 憲法意義或將有助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貫徹,審查庭即有受理之義務

O. Klein, aaO. (Fn. 30), Rn. 157ff.

Wieland, aaO. (Fn. 31), S. 47 (49ff.).

Grasshof, in: Maunz/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BVerfGGKo, §§ 93a – 93d; Lenz/Hansel, aaO. (Fn. 65), §§ 93a – 93d; BVerfGGKo-Wolfram, §§ 93a – 93d.

(Annahmepflicht),對後者更明示一例:如憲法訴訟人因被拒絕裁判將遭受特別重大之損害時,即應受理。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上,認本程序作為個人權利保護工具之功能更甚於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功能⁷²。本條規定就內容而言提供該法院一個具有法律上標準的審查程式,而審查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受理與否的問題,正是該法院日常實務上投入最多精力之工作重心⁷³。

本條規定賦予審查庭作成之受理裁判有極大彈性的判斷空間。 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只需符合本條兩款規定的判斷標準「(第1款)原則重要憲法意義(Grundsatzannahme)」⁷⁴之一,即應受理⁷⁵。是否符合兩款標準之一的受理與否的裁判,是一項法裁判,而非得由該法院行使裁量或任意為之者⁷⁶。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審判庭曾於一九九四年的一則裁判內,精確闡明此兩款判斷標準之內涵:「原則重要憲法意義」係指,如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顯示了超越個案裁判的重大憲法問題,無法直接由基本法之規定即可獲得解決,並且聯邦憲法法院此前裁判亦未曾闡明釐清或鑑於事實或法律之變遷須為重新闡明釐清者⁷⁷。鑑於聯邦憲法法院六十八年來已累積豐碩且多樣的裁判實務成果,在審查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受理與否之實務上,符合本款規定而

⁷² Wieland, aaO. (Fn. 31), S. 47 (50).

⁷³ O. Klein, aaO. (Fn. 30), Rn. 444.

O. Klein, aaO. (Fn. 30), Rn. 449ff.

Barley, in: Pieroth/Silberkuhl,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 93a BVerfGG, Rn. 9-22

O. Klein, aaO. (Fn. 30), Rn. 449; Vitzthum, JöR 53 (2005), S. 319 (339ff.).

⁷⁷ BVerfGE 90, 22 (24f.). 此等闡釋亦由第二審判庭所採納援用BVerfGE 96, 245 (248).

受理者幾稀矣⁷⁸。至於第2款,有助於貫徹基本權利,首先通常由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是否有勝訴可能性(Erfolgsaussichten)為切入點加以判斷。自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聲請,在此關卡已被排除⁷⁹。「有助於貫徹基本權利」之意義,乃指憲法訴訟人主張的基本權利或準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或對於憲法訴訟人已然存在者。極為重大之基本權利受侵害,意指表明或指向基本權利受到一般性忽視,或有阻礙基本權利行使之情形。進一步言,主張的基本權利侵害係由於嚴重誤判基本權利保護之法益,或輕忽基本權利保護之法地位,或甚至嚴重侵害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致⁸⁰。據此,基本權利侵害的主張或須有客觀上重要性⁸¹,或主觀上憲法訴訟人之基本權利須受到特別方式之重大侵害⁸²,方合於本款之內涵。

審查庭不受理、或受理並得自為裁判的依據規定於: 第93條之2

「審查庭得不受理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在第93條之3 的情形,亦得自為裁判。其餘情形,由審判庭決定受理與否。」

第93條之3

「(第1項)如已合於第93條之1第2項第2款的要件,判斷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有無理由的決定性憲法問題前已經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且此聲請顯然有理由者,審查庭得認定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有理由。審查庭據此作成之裁判與審判庭之裁判,效力相

⁷⁸ O. Klein, aaO. (Fn. 30), Rn. 550.

⁷⁹ *Barley*, aaO. (Fn. 75), Rn. 15.

BVerfGE 90, 22 (25f.). 同樣亦由第二審判庭所採納援用BVerfGE 96, 245 (248ff.).

⁸¹ *Grasshof*, aaO. (Fn. 71), Rn. 107ff.

⁶² Grasshof, aaO. (Fn. 71), Rn. 122ff.

同。宣告法律牴觸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或宣告法律無效,而具有第 31條第2項之效力的裁判,僅得由審判庭為之。」

第93條之4

「(第1項)依第93條之2、第93條之3所為之裁判,不須經言詞辯論程序。對之不得再為撤銷。不受理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不須附理由。

(第2項)只要審判庭未就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的受理為裁判,審查庭得為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所有相關之裁判。全部或部分停止法律之效力的暫時處分,僅得由審判庭為之;第32條第7項不受影響。審判庭亦裁判第32條第3項之案件。

(第3項)審查庭之裁判應以一致同意之決議通過。如有三位 法官同意,審判庭應決議受理。」

由前述規定可知,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審查庭不僅得以一致決決議不受理,不受理更得以不附理由。而於議決受理之情形,除了得為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所有相關之裁判外,如於判斷人民訴請有無理由的決定性憲法問題,前已經聯邦憲法法院作成裁判,且此訴請顯然有理由者,審查庭得自為裁判並認定訴請有理由。審查庭據此就實體問題自為裁判的決定,效力與審判庭裁判相同。此類裁判不須經言詞辯論程序,對之不得再為撤銷。

上開規定亦明定了專屬於八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得裁判之情形⁸³: 其一,如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是否具有原則重要之憲 法意義,或者能否有助於貫徹基本權利的狀況不明時,則應由審判 庭作成受理與否之決定,當中至少需有三位法官同意受理。其二, 如為宣告法律牴觸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或宣告法律無效,而具有

Adler, Alle Macht den Kammern?, 2013, S. 78.

三聯邦憲法法院之收分案流程及審查庭運作成效

與一般法院收分案均直接分配給法官有所不同,聯邦憲法法院內設置獨有之收發登錄處(das Allgemeine Register (AR) des

聯邦憲法法院法規違憲審查裁判的法律效力相關問題,參閱楊子慧,同註 12,頁246-250。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85。凡遞交予聯邦憲法法院之所有收文 (Eingaben an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均將由收發登錄處 先過濾篩選並進行分案。以人民呈遞之收文為例,將先經由該處之 郵件註記部門(Auszeichnung von Verfahrenspost)內五位具審核註 記權限之專業法律官 (zeichnungsbefugte Referentinnen und Referenten für das Allgemeine Register) 86審核過濾。聯邦憲法法院 處務規程第63條規定,收文若非涉及法院之行政事務或非依據聯邦 憲法法院法之相關規定而屬允許者,均歸編於「一般登錄」 (Allgemeines Register)案件,有下列類型⁸⁷: 1.對於聯邦憲法法 院裁判、繫屬中或程序已終結之詢問函。 2. 來文非為問詢追究特定 聲請,其訴求亦不合於聯邦憲法法院管轄權範圍內所得主張者。3. 人民訴請案件,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條之1規定,因其程序顯 不合法或依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予以審酌顯無理由,而不予受理者。 4. 其他顯然不合法之程序聲請(Verfahrensanträge)。 5. 審判庭管 轄權限內程序無法立即獲得澄清者。例外情形如非屬程序顯不合法 或實體上顯無理由之案件,原則上應得歸編列入程序審查案件,但 郵件註記部門一時卻無法判定應分由哪一審判庭承辦或實質內容之 法領域不明者,亦會先編入「一般登錄」案件88。

⁸⁵ 聯邦憲法法院之收發登錄處(Über das Allgemeine Register (AR)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規範於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二編第十章第63條至第65條。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65條末句規定,收發登錄處內具審核註記權限之專業法律官必須具有法官資格 (die müssen die Befähigung zum Richteramt haben)。

⁸⁷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63條。

此外,其他包羅萬象的人民呈遞之來文也會收編於「一般登 錄 | 案件,例如第三人對他人案件進度之詢問。不過,訴請人對於 自己案件之詢問則編入於「程序登錄案件」(Verfahrensregister)。 人民之來文、訴請或陳情,均先經篩選判定分類是否歸編於一般登 錄案件,並將逐一被回覆。至於法院與機關之訴請案件,則不需經 審查,直接歸編入程序登錄案件89。程序登錄案件之分案予審查庭 之流程,乃由收發登錄處之法制人員(Rechtspfleger⁹⁰或稱司法專 員)先行撰擬初步分案草稿,標明案件歸屬之法領域,按內部規則 建議案件應由第一或第二審判庭內之哪一審查庭之某法官進行審 理。法制人員撰擬之分案草稿復由專業法律人進行審查確認並簽名 後⁹¹,案件即分發予所建議之各審查庭法官。這些收發登錄處的所 有作業流程皆以機關間內部行文(Verfügung)方式行之92。

由審查庭權限、審理方式及受理程序之說明可知,於聯邦憲法 法院日常審理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進程中,凡由人民 遞交予聯邦憲法法院之收文 (Gesamteingänge),經該院之收發登 錄處進行第一道審查及篩選後,如未被歸編於「一般登錄」 (Allgemeines Register) 93案件,則將被立案歸編為「程序登錄」

該次考察乃由司法院大法官前書記處處長王碧芳法官率領,筆者協助德文翻 譯事項,參閱王碧芳、陳美彤,同註,頁1-2、53-54。

⁸⁹ 參閱王碧芳、陳美彤,同前註,頁53-54。

Rechtspfleger並非受過大學法學專業教育、通過法律專業國家考試並經法律專 業實務訓練及格而具有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專業法律人,僅係受過特別法制 教育訓練,通過常任文官考試,隸屬於一般法制職系之公務人員。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64條第3項規定,一般登錄案件經移轉改編列入程序 登錄案件者,該檔卷應移交收發登錄處之專業法律官。

參閱王碧芳、陳美彤,同註88,頁55。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63條。

(Verfahrensregister)⁹⁴案件,亦即應經程序審理之案件。業已立案歸編為需進行程序審理之案件絕大多數皆須經審查庭作成程序受理與否之裁判,此時審查庭當可視為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的第二道審查篩選手段。而法律賦予審查庭須以一致決同意裁決程序受理或不受理之決議方式,甚至對於決定性憲法問題前已經該法院作成裁判的相類似案件,審查庭亦得自為裁判,且審查庭裁判與審判庭裁判具同等效力。此等審查庭審理權限,不啻乃減輕聯邦憲法法院沉重負荷之關鍵。審查庭於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限時,即等同於聯邦憲法法院,當無疑義⁹⁵。

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業經作成審查庭裁判者,即不會再進入兩審判庭進行審理。在二〇一七年向聯邦憲法法院訴請的總計5,982件案件中,有5,784件是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⁹⁶,其中針對法院裁判者計有5,231件⁹⁷。這筆數目的案件,經程序受理進入實體審查之結果,僅有92則聯邦最高審級法院裁判被撤銷,勝訴率不及2%⁹⁸。

近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99%的法院聲請及人民聲請 裁判違憲審查案件幾皆由審查庭作成裁判⁹⁹。審查庭裁判益發頻繁 的被刊載及被評析於專業法學期刊內,甚且自二〇〇四年起審查庭 裁判亦如審判庭裁判一般,由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協會進行選編並發

⁹⁴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64條第2項、第3項。

Lechner/Zuck, BVerfGG, Kommentar, 7. Aufl., 2015, § 15a Rn. 3.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7.

⁹⁷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23.

^{98 2016}年有111則、2015年有113則最高審級法院裁判被撤銷,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24.

Lenz/Hansel, aaO. (Fn. 65), § 15a Rn. 1.

行¹⁰⁰。時至今日,審查庭及其裁判之重要性實際上已遠遠超越其個別裁判本身¹⁰¹。

二、程序面向:程序受理要件之嚴格要求——憲法訴訟人須 善盡「闡明並以事實論證基本權利受侵害」之義務

為減輕逐年遞增的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案件量,晚近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上發展並提出極嚴格要求的,於基本法及聯邦憲法法院法中皆無明文規定的,限制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一項特殊的程序要件「闡明暨(以事實)論證裁判違憲義務」(Darlegungsund Substantiierungspflichten im Verfassungsbeschwerdeverfahren)102,意指憲法訴訟人對於在專業法院審級救濟程序中認定其基本權利受到法院裁判侵害之主張,必須極盡「闡明暨(以事實)論證之義務」。提出裁判憲法審查程序的憲法訴訟人,必須闡明並以事實論證,其於專業法院審級救濟之過程中,於提出上訴時,即已同時主張其基本權利已然受到下級審法院裁判之侵害。如憲法訴訟人未善盡闡明暨(以事實)論證裁判違憲之義務,則聯邦憲法法院將以不受理之裁定駁回聲請。若憲法訴訟人在專業法院審級救濟程序中,於上訴時全然未曾提出下級審法院裁判違憲之主張,則此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聯邦憲法法院將認定為程序要件不完備,並以不受理裁定駁回。

¹⁰⁰ 自2004年起,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協會(由卸任與現任法官所組成),已進行 選編並發行審查庭裁判彙編計20卷:BVerfGK - Kammer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Bände 1-20, von Verein der Richter des BVerfG e.V. (Herausgeber), Heidelberg 2004-2014.

O. Klein, aaO. (Fn. 30), Rn. 161.

¹⁰² Lübbe-Wolff, aaO. (Fn. 40), S. 669ff.; Lange, Darlegungs- und Substantiierungspflichten im Verfassungsbeschwerdeverfahren, 2012, S. 42ff.

聯邦憲法法院以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2條規定:「提起人民基本權利教濟之憲法訴訟理由內應敘明被侵害之權利、憲法訴訟人認為侵害其權利之機關或官署的作為或不作為。」及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句規定:「聲請程序之提出,應以書面遞交聯邦憲法法院。聲請應附具理由與必要的證據。」兩者為規範基礎,於裁判實務上發展出要求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應善盡闡明暨論證裁判違憲之義務。第23條第1項第2句原係人民訴請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的一般論理義務。聯邦憲法法院要求這兩者應適用於人民訴請案件,已達成遠遠超越僅單純指摘裁判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事實,甚而包涵了具裁判重要關聯性的案例事實及法律問題之評斷103。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上發展此等義務為人民訴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特別程序要件,不僅有助於確定違憲審查之客體,更得以劃定裁判憲法審查之範圍¹⁰⁴。其目的一方面為抑止人民濫訴,他方面在責令上級審法院應善盡對下級審法院裁判是否違憲之審查責任,以使司法權內部能發揮協力維護憲法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制度性分工功能,具體貫徹基本法第1條第3項所規定司法權應受基本權利拘束之憲法上誡命。這項由聯邦憲法法院晚近裁判實務中發展的限制人民訴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特殊要件,相關問題及案例研究方與未艾¹⁰⁵。

三、實體面向:裁判憲法審查範圍與審查標準——聯邦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專業法院審判權間權限劃分之問題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在德國最具爭議處,亦係本制度向來最大難

¹⁰³ Lange, aaO., S. 44.

¹⁰⁴ *Lange*, aaO. (Fn. 102), S. 44f.

¹⁰⁵ *Lübbe-Wolff*, aaO. (Fn. 40), S. 669ff.; *Lange*, aaO. (Fn. 102), S. 42ff.

从71心仏宙旦7777

題,在於實體法上如何對專業法院裁判(法適用)進行違憲審查? 針對法院裁判之違憲審查範圍與審查標準,涉及聯邦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專業法院審判權間權限劃分之問題¹⁰⁶,此乃德國憲法學界長久以來討論不止且爭議不休之永恆課題¹⁰⁷。

在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中,反覆叢生的問題是聯邦憲法法院審查範圍的疑難。基本法第92條及第95條第1項¹⁰⁸規定賦予專業法院一般法的解釋與適用之權限,在最終審級,即係分派予五所聯邦最高審級法院之獨有權限。因此聯邦憲法法院對於裁判之違憲審查範圍,應僅限於對於正確的法院裁判進行其是否與憲法,特別是與基本權利相符之審查,憲法乃是聯邦憲法法院唯一的審查基準¹⁰⁹。

聯邦憲法法院就終審法院裁判內容行使的實體違憲審查,為維護終審法院對一般法之解釋與適用之審判權,基於其審查權限的自制,聯邦憲法法院審查範圍之界限劃分已發展出不同之公式。其中最眾所周知,裁判實務上最重要者乃當年該程序之裁判主筆Karl Heck法官所提出,一般稱為赫克公式(Hecksche Formel)¹¹⁰。提出的審查準則如下:「程序之形成,構成要件之確認及評價,個案裁判中一般法的解釋與適用,乃對此具有管轄權之專業法院的權責,

¹⁰⁶ 我國憲法學界對此議題的相關論述及說明,著墨最多者劉淑範,憲法審判權 與一般審判權間之分工問題——試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保障基本權利功能之界 限,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頁199-248,1998年6月。

Starck, aaO. (Fn. 34), S. 1033ff.; Heun, aaO. (Fn. 34), S. 255ff.; Jestaedt, DVBI 2001, S. 1309ff.; Kunig, VVDStRL 61 (2002), S. 35ff.; Hermes, VVDStRL 61 (2002), S. 119ff.

¹⁰⁸ 德國基本法第95條第1項:「為一般(民刑事)、行政、財政、勞動、社會法領域之法院管轄權,聯邦設立聯邦最高法院、聯邦行政法院、聯邦財政法院、聯邦勞動法院及聯邦社會法院為最高審級法院。」

Korioth,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S. 55 (65ff.).

¹¹⁰ BVerfGE 18, 85 (92f.).

聯邦憲法法院對之不得審查;僅當特別憲法法(Spezifisches Verfassungsrecht)受到法院裁判侵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始得透過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介入……倘依據一般法而作成之法院裁判在客觀上有錯誤,則尚非構成特別憲法法之侵害;(構成特別憲法法之侵害的裁判)錯誤正必須是在於沒有重視基本權利之情況。……一般而言,在一般法範圍內的正常涵攝過程聯邦憲法法院不得進行審查,除非是顯而易見的解釋錯誤,此等乃基於對基本權利之意涵的原則上不正確的觀點而來,特別是基於基本權利的保護領域之範圍,以及基本權利之實質意涵對於具體法律案件亦有決定性作用時。」¹¹¹隨後不久的另一則裁判內,聯邦憲法法院進一步精確化前述見解,謂:「聯邦憲法法院的任務並非在於審查是否找出最佳的、妥適的、或合目的性的解決辦法。」¹¹²

不過,前述界限劃分並非易事,因而必須賦予法院裁量時「有一定程度的判斷餘地,考量到每一個案的特別情況。」聯邦憲法法院於裁判實務中繼續發展了幾項有助於更進一步確定其審查範圍的標準:倘法適用顯係恣意,則侵害了憲法。此等情況為:受指摘之法院裁判「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並因此產生了以下結論:裁判乃基於非專業的考量所作成,……單是錯誤的法律解釋尚不構成恣意的法院裁判。毋寧,構成恣意的情況在於,當相關規範顯然沒有受到考量或規範內容顯然受到誤解時。」¹¹³當法官在裁判中以顯無理由之方式蔑視其應受拘束之法,其已逾越權限範圍。同理,當法官顯然以錯誤的事實認定作為其裁判依據時,或已逾越被允許的法官的法續造

¹¹¹ BVerfGE 18, 85 (92f.); st. Rspr. BVerfGE 102, 347 (362). Korioth, aaO. (Fn. 109), S. 55 (60ff.).

¹¹² BVerfGE 18, 315 (343).

¹¹³ BVerfGE 87, 273 (278f.).

之界限,或以違憲法律為依據作成裁判,或未能認識到對於其裁判上權威性的憲法上標準¹¹⁴,特別是基本權利的保障內涵,或對基本權利內容原則上判斷錯誤¹¹⁵,或蔑視憲法上對於程序的預先規定:如法定法官原則(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請求公平審判之權

定:如法定法官原則(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請求公平審判之權(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 116。倘係程序的形成、構成要件的確認與評價、法律內容之解釋及其於具體個案之適用,皆屬專業法院審判權,聯邦憲法法院不得介入審查117。

聯邦憲法法院以赫克公式為審查準則操作至今,惟業已放棄「特別憲法法」的「特別」之前綴,只言憲法法。德國向來奉行有效的憲法最高性之理念不允許區分「特別的」及「其他的」憲法法。赫克公式,以及其經修正之內涵,充其量僅是描述了問題本身,卻未說明解決之道¹¹⁸。此處正是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實體法上達憲審查結果,導致聯邦憲法法院對於系爭法院裁判之實體法上建憲所行使之裁判違憲審查權限,與法院對於個案裁判之一般法解釋與適用之專屬審判權限難以精確劃分。聯邦憲法法院雖反覆強調其並非超級審法院,絕不審查終審法院對一般法之解釋與適用的合法性,但因最終違憲審查結果不排除認定終審法院裁判之法適用結果違憲一特別是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本旨,而得直接撤銷裁判發回原審,是終究無以擺脫不時背負「超級再審」法院之

¹¹⁴ BVerfGE 97, 391 (406).

¹¹⁵ BVerfGE 34, 238; 48, 56 (63f.); 呂特案判決BVerfGE 7, 198即被歸爲此類型——法官對意見表達自由之基本權利認識錯誤並判斷錯誤。

¹¹⁶ BVerfGE 42, 364; 54, 86 (92); 64, 203 (206).

¹¹⁷ BVerfGE 42, 143 (148f.). Hermes, aaO. (Fn. 107), S. 119 (141f.).

Starck, Die Bedeutung der Schumannschen Formel für Rechtssysteme mit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S. 29 (42).

指摘119。

縱使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上,持續不斷強調專業法院審判權職司一般法之解釋與適用,聯邦憲法法院於裁判憲法審查程序僅針對專業法院之法適用進行違憲審查,且經由數十年之裁判實務經驗,聯邦憲法法院業已發展出前述幾項極為抽象的審查準則,實際操作上仍無以避免滋生審查界限何在之爭議¹²⁰。具體而言,專業法院對於法適用之過程與結果究係如何被認定為違憲,仍是難解之謎,全憑聯邦憲法法院的價值決定獨斷與裁決¹²¹。

伍、我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評析

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並列為聲請客體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乃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程序要件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項規定之聲請客體保留原大審法規定人民聲請釋憲客體的「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用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新增之限制乃確定終局裁判必須限於「不利」者方屬之。本項同時增列法文用語「該裁判」為聲請客體,顧

¹¹⁹ Zuck, aaO. (Fn. 26), S. 9.

¹²⁰ Robbers, Für ein neues Verhältnis zwische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erkeit, S. 57ff.

¹²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專業法院審判權間權限劃分之問題,尤其聯邦憲法法院於實體法上究竟如何對專業法院之終審裁判進行是否符合基本權利保障之憲法審查?審查範圍與審查標準之建立、發展、討論與批評,擬另以專文深入闡釋及探討。

名思義「該裁判」無疑乃指「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並與「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並列為人民聲請釋憲之客體。質言之,新法所定之人民聲請釋憲客體,已由原大審法規定之立法行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擴張至司法行為(該不利裁判本身)。從而,人民聲請釋憲客體顯已直接涵括了國家公權力中的第一權與第三權。至於聲請前者「法規範」或後者「裁判」的憲法審查,得由聲請人自行選擇及決定。

就此是否仍有必要保留「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立法行為)可單獨為人民聲請釋憲客體之選項,殊值探討。首 先,誠如前述,法院裁判為法解釋與適用之結果,法院裁判所適用 之法規範為裁判作成之大前提,審查法院裁判自必先審查裁判所依 據法令之合憲性。如單就裁判進行憲法審查,審查客體及審查結果 當即為下列三種情形:←)法令合憲,裁判亦合憲。△法令違憲,裁 判亦違憲:此類情形稱為不真正的裁判憲法審查或間接的法規範憲 法審查,裁判之所以違憲,並非基於法適用違憲而違憲,毋寧係作 為裁判基礎的法規範違憲所致,蓋依據違憲法規範所作成之裁判, 當亦違憲。(三)法令合憲,裁判違憲:此乃真正的裁判憲法審查,也 即真正的法適用之違憲審查。據此,人民只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憲法法庭程序受理後,於實體審查時,審查脈絡及步驟上當須先對 作為裁判基礎的法規範進行違憲審查。是本項既已增列裁判本身為 聲請客體,似無保留不利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並列為聲請客體之必 要。保留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並列為聲請客體,美意似賦予人民聲 請時有自由選擇決定客體之權,實則不然。在此類憲法訴訟程序, 具豐厚法學專業素養之人為職司憲法審查的憲法法庭,即司法院大 法官,而非聲請之人民。增訂人民得直接聲請裁判為憲法審查之客 體,自始即已賦予大法官就裁判整體得以審查之權限,包括對裁判 所適用之法規範進行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本質上既已涵蓋審查裁判

所適用之法規範(立法)及該裁判本身(司法)兩者之審查,缺一不可。是本條項規定賦予人民得就聲請客體「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與「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擇其一,實多此一舉,畫蛇添足。

復從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有理由之判決主文宣告形 式而論:憲訴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 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 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 告。」及本條項之立法說明:「人民聲請本節案件,無論係主張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致該裁判當然違憲,或者僅主張確定 終局裁判違憲,憲法法庭經審理結果,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時,均應 直接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使管轄法院再為審理,而無庸循現行制 **度,要求**人民復須借助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制度,始得完整之救濟。爰 於本項前段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 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按前開規定及 說明,第62條第1項規定之「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 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情形,是否涵蓋: 人民僅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憲法法庭審查 結果認法規範合憲,然卻同時審查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進而 發現實際上違憲者乃是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況?

按人民單純僅聲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審查結果有二:

1. 法規範違憲

按第62條第1項即係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當憲法 法庭審查之結果認為有理由,即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違憲,致該裁判當亦違憲無疑,則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致該確定終局裁判亦違憲,應 廢棄之,發回原管轄法院。」

2. 法規範合憲

依第62條第1項即應為憲法法庭認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合憲,人民之聲請當無理由。此際,如憲法法庭進一步審查 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發現實乃裁判違憲,則憲法法庭得否同 時於判決主文宣告裁判違憲?此情形,人民並無直接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而僅是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未同時主張裁判違憲,憲法 法庭受理人民單純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的憲法審 查,審查後發現真正違憲者乃該裁判,而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亦即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結果乃「法規範合憲」之情 況,憲法法庭認法規範合憲,即表示人民之聲請無理由,憲法法庭 得否進一步按本條項前段規定「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 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不無疑問。易言之,問題的關鍵 在於得否允許人民僅「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 憲,卻不同時主張裁判違憲」之情形?此時因裁判違憲並非人民聲 請標的,將可能導致憲法法庭無法處理裁判違憲的真正問題。就此 憲法法庭所為之裁判,主文是否僅限於對法規範為合憲之宣告?而 不及於該裁判之違憲宣告?本文認為,人民聲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乃屬單純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如 審查結果屬於「法規範合憲」,即聲請客體合憲,即表示人民聲請 法規範違憲為無理由者,憲法法庭倘於判決主文為裁判違憲之宣告 (法適用違憲),恐有訴外裁判之嫌。或有論者認為,本於訴訟經 濟之觀點,就此憲法法庭毋寧應審酌考量,宜主動矯正違憲狀態之 法院裁判,於諭知法規範合憲之判決中,一併廢棄該違憲裁判。若 不然如拘泥於聲請標的不及於裁判憲法審查,無異走回頭路猶如現 行制度一般,容忍違憲裁判續存,或僅於旁論中提及,卻責求聲請 人重提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徒增訴訟耗費與聲請人負擔。

50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綜上可知,問題之緣由,即在於本項規定將裁判適用之法規範 與裁判本身兩項聲請客體並列以供選擇之故。回歸人民聲請釋憲的 本質與出發點,無疑在指摘裁判之「結果」違憲,不管重點是現行 大審法制規範的「裁判所依據之法令」或新增的「法院裁判本身」 為客體,人民聲請釋憲之目的終歸在指摘裁判違憲,否則大法官釋 憲實務現狀不會產生在宣告法規範違 憲後,依然衍生個案裁判救濟 之問題。憲訴法採納人民得直接聲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憲法審 查,主要目的及功能即在消除現行大審法人民聲請釋憲制度與釋憲 實務無法行個案救濟之弊端。人民聲請釋憲目的自始既在裁判違 憲,於今已然得以直接聲請裁判違憲之情況,試問人民怎可能捨此 憲法法庭得直接廢棄違憲裁判之主張及管道不用,而僅就法規範之 違憲聲請釋憲?人民單純選擇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範違憲,卻未同時主張裁判違憲之情形,邏輯上殊難想像與理解, 實務運作上益增困擾。是本項立法復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並列為 聲請客體,按前述分析,猶可預知「人民聲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的憲法審查」之規定,恐流於形式,形同具文。

二、「貫徹基本權利」僅見於受理要件,未並列於聲請要件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聲請釋憲之程序要件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原大審法規定的「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之要件已刪除。從本條聲請程序要件面向而言,人民聲請似毋須以憲法上權利受侵害為要件,而是認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裁判本身牴觸憲法已足,人民得指摘法規範違憲或裁判違憲的範圍似更寬廣。惟若再比照第61條第1項案件受理要件之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顯然在人民聲請案件程序

三、未採納「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例外」及「人民得直接針對新法聲請憲法審查之類型」

比照前述德國制度,由憲訴法第59條至第62條規定可知,若謂 我國新憲訴法已全面採納德國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制度, 似不盡然。蓋德國法上有所謂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例外規定 (有論者稱為飛越上訴),此例外一者是適用於法院裁判之憲法審 查,符合例外情況之要件時即可能直接以下級審法院裁判(及該裁 判所適用的法規範)為審查客體向聯邦憲法法院訴請裁判違憲審 查。二者是適用於毋須進行任何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人民即可針對 制頒實行一年內之新法直接聲請法律違憲審查程序。此兩項德國法 明文規定之例外,我國並未引進,是若以套餐形容德國人民基本權 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制度,我國所採納規範者,充其量只能說是主菜 的確定終審法院裁判的憲法審查,而未一併引進套餐內其他配菜的 用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之例外規定。

^{122 「}二、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

四、審查庭就人民聲請案件之審理權限及一致決不受理裁定 生效期間

審查庭設置及組成規定於憲訴法第3條:「(第1項)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第2項)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第3項)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審查庭權限主要規定於憲訴法「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的第15條¹²³,本條係對所有聲請案件之程式審查的一般規定,就此審查庭的權限有二:一是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第15條第2項第1款至第7款及同條第3項),二是得命補正(第15條第2項值書)。審查庭就人民聲請案件審理之特別規定為憲訴法第61條第2項前段:「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此項規定乃是憲訴法內審查庭就人民聲請案件唯一得以作成決議者,即僅能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最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本項條文,與憲訴法草案最大不

123 憲訴法第15條:

^{「(}第1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第2項)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第3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同,乃是一致決不受理裁定應附理由,理由應敘明至何種程度?若 審查庭不能達成裁定不受理之一致決,按同條項後段規定:「不能 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則應由憲法法 庭作成程序是否受理之裁判124。

值得注意的是,復按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 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 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¹²⁵此規 定可視為對審查庭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案件得以翻案之規定。在審查 庭一致決不受理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如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 理者,將如同前項後段規定審查庭不能達成一致決不受理之情形, 係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由此規定可得出如下結論:首先,審 查庭如作成一致決不受理之裁定,屬效力未定,而需於十五日期間 内並無其他大法官三人以上表示反對意見(反對不受理而認應受 理),此一致決不受理之裁定方生效力。從而,審查庭就人民聲請 案件,進行程序審查並達成一致決不受理之裁定權限已然受到相當 程度之限縮,一致決不受理之裁定於十五日內如有其他三位大法官

¹²⁴ 本項修正說明:「擷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施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經 驗,妥速過濾不具受理價值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 十四條有關簡易程序、第九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三條之四等規定,於 第二項規定審查庭就本節案件得經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該裁定並應 附理由,並表明其為一致決。其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案件即 送由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評決受理與否。」

¹²⁵ 本項修正說明:「聲請案件如無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不合法之 情事,原應由憲法法庭續予審查受理與否,為緩和本條第二項前段特 別規定與原受理制度間之落差,爰設第三項規定該一致決裁定作成 後,對外暫不公告或送達,使其尚不生效力;對內則以適當方式,使 其他大法官周知,俾便有機會即時表示受理之意見,於持受理意見達 三人以上者,即應送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評決受理與否,於十五日 內,未達三人者,則應儘速公告該裁定使其生效,並送達聲請人。」

54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表示異議者,此裁定不生效力,而必須轉送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其次,評決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受理,專屬於憲法法庭之權限。

相較於本文前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賦予審查庭就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的程序審查得以一致決裁定受理或不受理,甚至於實體上得自為裁判之權限規定,我國憲訴法設置規定的審查庭之權能甚為受限,審查庭就人民聲請釋憲案件,非但不能以一致決裁定程序受理,甚至唯一得以一致決同意通過的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不受理之裁定,亦囿於十五日的生效期間之限制。此項規定對審查庭就人民聲請釋憲案件所期待及賦予者,絕非篩選過濾案件之功能,毋寧彷彿在極力避免審查庭恣意作成程序不受理之一致決裁定,因而附帶保留生效期間之規定。可預知者,未來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受理與否之裁決主要戰場,仍在憲法法庭,而非審查庭。新制施行後,審查庭於實務上運作之功能與發展,應是值得探究的觀察點。

五、聲請人闡明暨論證裁判違憲義務之明文於立法院審議時被 刪除

憲訴法草案曾於第59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 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者,始得提起。但構成違憲 之情事係確定終局裁判所致,而聲請人不及主張者,不在此限。」本 項規定顯然是繼受前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上所發展的闡明 暨論證裁判違憲義務,特別作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上的特 別要件規定。我國於憲訴法草案內明文予以規定,可譽為進步之立 法。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本為司法權之任務,並非憲法法庭 專屬且壟斷之職掌,本項規定充分顯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 亦應適用補充性原則,僅在法院裁判未能善盡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 況,則不在此限。

職責時,大法官職司的裁判憲法審查方有介入之必要。是人民如認有違憲之事由,特別是在裁判憲法審查程序,如認法院裁判違憲,當即應於法院上訴審級救濟程序中提出違憲之主張,以使上級審法院能發揮對下級審法院裁判違憲審查之功能,俾司法權內部各審級法院共同擔負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職責,而不應僅是留待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完結後,人民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時,方提出裁

惜本項規定於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條文時已然被刪除,遺憾之至,僅此援引甚為有理有據之修正說明,以茲紀念誠可謂相當進步之憲訴法草案之立法:「鑒於維護並實現憲法基本權利之保護,不僅係憲法法庭之職責,亦係各法院之重要任務,因此人民如認有違憲之事由,應在審級救濟程序中即時主張,期使由各法院盡其應盡之保障基本權利職責,而非至確定終局裁判作成,始向憲法法庭有所指摘。爰於本項規定,人民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違憲,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憲法審查,以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者,始得提起,以彰顯憲法法庭於憲法審查制度之補充性地位,並藉以提升各法院之憲法意識。惟如構成違憲之事由發生係由確定終局裁判所致,聲請人於審級救濟程序中自無機會再予主張,爰設但書予以除外規定,以資周全。」

判違憲之主張。附加但書之例外規定,乃完整涵括如違憲情事係由 確定終局裁判所致,聲請人當不及於確定終局裁判作成時主張之情

六、審查庭及憲法法庭之審理流程付之闕如

憲訴法新制之審查庭,於憲訴法內顯然只規範了設置、組成及 其審判長(憲訴法第3條)與審查庭之主要權限:一般規定:對所 有聲請案件之程式審查(憲訴法第15條)。對其他程序事項之審 查:選定當事人(憲訴法第7條第2項)及裁定許可閱覽卷宗(憲訴 法第23條第2項)。特別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61條第2項前段)。由此可知,我國憲訴法規範之審查庭權限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審查庭有極大不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案件審理及結案重心均在審查庭,審查庭審理方式為書面審理,審查庭得裁決法院訴請法律違憲審查程序及人民訴請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兩類型程序之受理與否,審查庭必須以「一致決」裁定受理或不受理,並不需附理由,審查庭裁決程序受理後並得決定自為裁判或送審判庭為實體裁判。反觀我國憲訴法對於審查庭之規範,欠缺規定者如:審查庭之審理方式為何?書面或口頭評議?審查庭於審查程序是否受理時,得否進行「意見陳述程序¹²⁶」?意見陳述程序之決定與進行,應由「承辦大法官或審查庭」決定?

就憲法法庭而論,憲訴法僅規範了憲法法庭對程序受理與否之審查:一般案件裁定不受理: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訴法第32條第1項)及未達同意受理之評決門檻者(憲訴法第32條第2項)。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之審查:審查庭未達一致決不受理之案件,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憲訴法第61條第2項後段)。各類聲請案件受理與否之程序要件審查: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第47條至第50條)、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第55條至第58條)、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59條至第61條)、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機關爭議之判決(憲訴法第65條、

¹²⁶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41條規定,審查庭之承辦法官得於裁判作成前,針對法院訴請法律違憲審查程序,或人民訴請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程序,就程序上是否受理,進行意見陳述程序,請有權陳述意見者或第三人陳述意見。

第66條)、立法院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彈劾成立之判決(憲訴法第68條、第69條)、主管機關聲請政黨違 憲解散(憲訴法第77條、第79條)、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 關就中央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憲訴法第82條)、地方自治團體聲 請自治法規或自治事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83條)、人民聲 請統一見解之判決(憲訴法第84條、第85條、第87條)。

震訴法內未規定者為憲法法庭審理流程:←)案件從審查庭至憲 法法庭之審理流程與過程。(二憲法法庭審理方式為何?書面或口頭 評議?評議進行之頻率? (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查案件:憲訴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對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裁定有大 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此等程序如 何進行?大法官三人以上如何表示認應受理之意見?以書面或口頭 表示?而憲法法庭評決後,如同意三人以上之大法官提出的受理意 見,此際是否應更換承辦大法官為該同意受理之三人以上之一的大 法官?或由審判長指定?四憲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憲法法庭不受 理之裁定應附理由,已然加重憲法法庭之負擔,理由應敘明至何種 程度?凡此憲訴法未為規範之案件審理流程及評議方式,只能留待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進一步為具體明確規範。

陸、結 語

確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崇高地位,使德國人民對戰後司法保障 人權重拾信心,更使聯邦憲法法院及德國基本法深入人心者127, 當非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莫屬。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裁判結果, 憲法訴訟人獲得勝訴——即聯邦憲法法院宣告受審裁判違憲,撤銷

¹²⁷ Wahl,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S. 461 (474).

該裁判並發回原審法院——的比例約在2%內浮動¹²⁸。此等低勝訴率,卻絲毫無損於該制度在德國人民心中的爭眾望程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乃法政策上一項例外的法律救濟程序,之所以能深獲德國人民的青睞與喜愛,原因之一亦在於,倘該程序之提出並非濫訴,則毋須強制訴訟代理,亦不須負擔訴訟費用。鑑於成千件的程序不受理之裁定若非未進入實體審查,就是未予公布,以致外界對於如此低的裁判被宣告違憲比率的理由不免諸多揣測,就此有認為專業法院裁判的嚴謹及細膩顯然具有決定性影響,特別是限制了裁判憲法審查的審查基準,同時提高了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的受理門檻難度¹²⁹。

就我國新制而言,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通過的憲訴法第95條規定新法應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即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屆時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將以法院形式及訴訟方式進行案件之審理,憲法審查之客體範圍不僅包括原有之抽象法規範違憲審查,以及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審查,更擴及人民聲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之違憲審查¹³⁰。憲法法庭審理結果將以法院裁判、判決及裁定形式公布。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目的在使人民得以對法院判

¹²⁸ BVerfG Jahresstatistik, aaO. (Fn. 31), S. 24; O. Klein, aaO. (Fn. 30), Rn. 440.

¹²⁹ O. Klein, aaO. (Fn. 30), Rn. 440. 此觀點為本文獻作者Dr. Oliver Klein法官自身經驗之談,其會於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借調擔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助理,自2016年7月4日起被任命為聯邦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法官。

¹³⁰ 國內憲法學界對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歷來之討論及我國引進德國制度之警告與批評,將另文詳爲探討,最具代表性文獻:吳信華,「法院裁判」作爲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政大法學評論,61期,頁109-141,1999年6月;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德國和臺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載:尋找共和國,頁129-159,2008年9月;蘇永欽,用憲法審查裁判,但不是大法官,裁判時報,60期,頁5-16,2017年6月;蘇永欽,大法官沒有做過裁判憲法審查,裁判時報,62期,頁5-6,2017年8月。

决的合憲性請求審查,以期更全面、周延並有效保障人民於憲法 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憲訴法相關規定縱有零星不足或疑慮131尚 須仰賴司法院基於憲法法院之程序自主權及規則制定權得自訂之憲 法法庭審理規則具體化補遺。新制革新內容之良窳與運作功效,則 有待新法施行後方能審慎觀察與評估,吾人且拭目以待我國全新憲 法審查制度之建構,迎接憲法訴訟新紀元。



¹³¹ 我國憲訴法公布後,憲法學界評析文獻:吳信華,「憲法訴訟法」的立法與 意涵,月旦法學教室,198期,頁33-40,2019年4月;蘇永欽,大道以多歧亡 羊——簡評憲法訴訟法,月旦法學雜誌,288期,頁5-36,2019年5月。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 1.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3版,2015年9月。(Geng Wu & Chwen-Wen Chen,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Government System*, 3rd ed. (2015)).
- 2. 吳信華,「法院裁判」作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政大法學評論,61期, 頁109-141, 1999年6月。(Hsin-Hua Wu, "Court Ruling" as the Object of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by the Grand Justices, 61 CHENGCHI LAW REVIEW, 109-141 (1999)).
- 3. 吳信華,「憲法訴訟法」的立法與意涵,月旦法學教室,198期,頁33-40, 2019年4月。(Hsin-Hua Wu, *Legislation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Act*, 198 TAIWAN JURIST, 33-40 (2019)).
- 4. 李震山, 行政法導論, 修訂8版, 2009年9月。(Chen-Shan Li, *Introdu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ve Law*, 8th ed. (2009)).
- 5.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及「對第三者效力」之理論,載: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頁56-139,5版,2002年7月。(Shin-Min Chen (2002), *The Basic Rright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Theory of "Effectiveness for Third Partie"*, *in*: THE BASIC THEO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BASIC RIGHTS II, 5th ed., 56-139.)
- 6. 楊子慧,憲法法院法規違憲審查之裁判類型與效力——以德國法為中心,並談我國之改革,國立中正法學集刊,43期,頁191-291,2014年4月。(Tzu-Hui Yang, The Variants and Effects of the Judicial Review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Germany and the Reform in Taiwan, 43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191-291 (2014)).
- 7. 劉淑範,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間之分工問題——試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保障基本權利功能之界限,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頁199-248,1998 年6月。(Shwu-Fann Liou (1998), The Dividing Issue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diction and General Jurisdiction—On the Limitation of the Function of the

-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to Guarantee the Basic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199-248.)
- 8. 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德國和臺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載:尋找共和國,頁129-159,2008年9月。(Yeong-Chin Su (2008), Decision on a Constitutional Appeal—The Choice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System in Germany and Taiwan, in: SEARCHING FOR THE REPUBLIC, 129-159.)
- 9. 蘇永欽,用憲法審查裁判,但不是大法官,裁判時報,60期,頁5-16,2017 年6月。(Yeong-Chin Su, *Using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and Decision Without the Grand Justices*, 60 COURT CASE TIMES, 5-16 (2017)).
- 10. 蘇永欽,大法官沒有做過裁判憲法審查,裁判時報,62期,頁5-6,2017年8月。(Yeong-Chin Su, *The Grand Justices Have Not Performed a Constitutional Review*,62 COURT CASE TIMES, 5-6 (2017)).
- 11. 蘇永欽,大道以多歧亡羊——簡評憲法訴訟法,月旦法學雜誌,288期,頁5-36,2019年5月。(Yeong-Chin Su, Too Many Doctrines May Lead to Poor Learning and Understaning—Brief Comment on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Act, 288 THE TAIWAN LAW REVIEW, 5-36 (2019).)

二、外文

- 1. Adler, Karsten, Alle Macht den Kammern?, 2013.
- 2. Benda, Ernst/Klein, Eckart/Klein, Oliver,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Ein Lehr- und Handbuch, 3. Aufl., 2012.
- 3. Gusy, Christoph,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2001, S. 641ff.
- Gusy, Christoph,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Ooyen, Robert Christian van (Hg.), Handbuch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m politischen System, 2. Aufl., 2015, S. 333ff.
- Hermes, Georg, Senat und Kammern, in: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2001, S. 725ff.
- 6. Hermes, Georg, 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Verfassungsgerichts-

62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 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VVDStRL 61 (2002), S. 119ff.
- Heun, Werner, 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in: Heun, Werner, Verfassung und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m Vergleich, 2014, S. 255ff.
- 8. Jarass, Hans. D., Die Grundrechte: Abwehrrechte und objektive Grundsatznormen, in: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2, 2001, S. 35ff.
- Jestaedt, Matthias, 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DVBI 2001, S. 1309ff.
- 10. Klein, Eckart, 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Festschrift für Wolfgang Zeidler, Bd. 2, 1987, S. 1305ff.
- 11. Kleine-Cosack, Michael, Verfassungsbeschwerden und Menschenrechtsbeschwerde, 3. Aufl., 2013.
- 12. Korioth, Stefan, BVerfG und Rechtsprechung ("Fachgerichte"), in: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2001, S. 55ff.
- 13. Kunig, Philip, 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VVDStRL 61 (2002), S. 35ff.
- 14. Lamprecht, Rolf, Ich gehe bis nach Karlsruhe Eine Geschichte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2011.
- 15. Lange, Pia, Darlegungs- und Substantiierungspflichten im Verfassungsbeschwerdeverfahren, 2012.
- 16. Lechner, Hans/Zuck, Rüdiger, BVerfGG, Kommentar, 7. Aufl., 2015.
- 17. Lenz, Christofer/Hansel, Ronald, BVerfGG: Handkommentar, 2. Aufl., 2015.
- 18. Limbach, Jutta,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 Aufl., 2010.
- 19. Lübbe-Wolff, Gertrude, Substantiierung und 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die Zulässigkeits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EuGRZ (2004), S. 669ff.
- 20. Maunz, Theodor/Schmidt-Bleibtreu, Bruno/Klein, Franz/Bethge, Herbert (H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Loseblattsammelung, 2014.
- 21. Marsch, Nikolaus, Die objektive Funktion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der

- Rechtsprechung des BVerfG, AöR 137 (2012), S. 592ff.
- 22. Pieroth, Bodo/Silberkuhl, Peter (Hg.),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Einführung, Verfahren, Grundrechte, 2008.
- 23. Posser, Herbert, Die 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1993.
- 24. Robbers, Gerhard, Für ein neues Verhältnis zwische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erkeit, in: Bogs, Harald (H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999, S. 57ff.
- 25. Starck, Christian,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e, JZ 1996, S. 1033ff.
- 26. Starck, Christian, Die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Bogs, Harald (H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999, S. 11ff.
- 27. Starck, Christian, Wie kommen die Grundrechte ins Privatrecht, und wie wirken sie dort?, in: Festschrift für Rolf Stürner zum 70. Geburtstag, 1. Teilband, 2013, S. 61ff.
- 28. Starck, Christian, Die Bedeutung der Schumannschen Formel für Rechtssysteme mit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Roth, Herbert (Hg.), Symposium "50 Jahre Schumannsche Formel", 2014, S. 29ff.
- 29. Stolleis, Michael, Herzkammern der Republik, 2011.
- 30. Stüer, Bernhard, 60 Jahre BVerfG: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DVBl. 2012, S. 751ff.
- 31. Tristan, Barczak (Hg.), BVerfGG: Mitarbeiterkommentar zum BVerfGG, 2018.
- 32. van den Hövel, Markus, Zulässigkeits- und Zulassungsprobleme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gen Gesetze, 1990.
- 33. Vitzthum, Wolfgang Graf, Annahme nach Ermessen bei Verfassungsbeschwerde?, JöR 53 (2005), S. 319ff.
- *34. Wahl, Rainer*, Die Reformfrage, in: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2001, S. 461ff.
- 35. Wieland, Joachim, Die Annahme von Verfassungsbeschwerden, in: Bogs, Harald (H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999, S. 47ff.

64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36. Zeidler, Wolfgang,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nach deutschem Recht als Mittel des Individualrechtsschutzes, in: Europäischer Menschenrechtsschutz, 1982, S. 341ff.
37. Zuck, Rüdiger, 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5. Aufl., 2017.



一○九年三月 裁判憲法審查初探 65

Preliminary Overview of the Judicializ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Tzu-Hui Yang*

Abstract

The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Act" on December 18, 2018, which was promulgated by President Tsai on January 4, 2019. It was also announced that Article No. 95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Act will be implemented three years after its official proclamation. Hence, the current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Procedure exercised by the Justices of the Judicial Yuan will usher in a new era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based on judicialization, adjudication, and tribunal-based systems. The core of the new system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is similar to the Constitution Review system in Germany in which the defining feature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in Germany is the "tribunal-based" Constitutional review. Although this term is not an official terminology in German empirical laws, practically speaking, such procedure originates from relevant regulations as they permit people to resort to the special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and appeal to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light of the

Received: March 28, 2019; accepted: June 23, 2019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Dr. iur., Georg-August-Universität Göttingen, Germany.

66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期

violation of their constitutional rights. Moreover, such procedure is of secondary in nature in that it is derived from the final judgment of a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all levels and processes of judicial remedial processes that grant people to appeal to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for further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his form of tribunal-based Constitutional review might appear to be a procedural approach only, but substantially its scope covers a wide range of issues. In terms of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procedure, the objects that people file appeals to include judicial actions embedded in the state's public powers (court decisions). And in terms of the Constitutional substantive law approach, the scope and review criteria for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of the court's decision by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involve the division of jurisdiction between the judicial court a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court. This article preliminarily explores the tribunal-based constitutional review system in Germany to further elucidate its background, normative basis and its implications as well as the controversi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practices of the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its responses. In light of the practices and new systems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Act that will take effect on January 4th, 2022 in Taiwan, commentaries and suggestions are also addressed to provide new insights.

Keywords: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Procedure Act by the Grand Justices of the Judicial Yuan,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Act,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for Relief of Basic Rights, Constitutional Court, Review Court, Tribunal-based Review, Exhaustion of Remedial Approaches, Principles of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Meanings, Implementation of Basic Rights